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士論文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看法之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Views on Rule of Law**



研 究 生：黃美英 撰

指 導 教 授：張子揚博士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 南 華 大 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看法之比較

**A Comparative Study of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Views on Rule of Law**

研究生： 黃美英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蘇嘉宏

胡聲平

張子揚

指導教授： 張子揚

系主任(所長)： 張心怡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1 日

## 中文摘要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看法的差異，並分析兩岸大學生在「贊成」、「享有」、「需要或需要更多」等變項上的差異情形。

本研究以兩岸大學生共 1006 人(台灣 556 人；大陸 450 人)為母群體，並以自編的「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問卷」為研究工具，進行問卷調查。台灣地區採滾雪球抽樣法，大陸地區採立意取樣和滾雪球抽樣法進行問卷施測，回收有效問卷共 1006 份(台灣 556 份，大陸 450 份)。並於問卷回收後，採用百分比與卡方檢定等統計方法來驗證假設。

本研究依據問卷調查結果經分析探討，獲致以下的結論：

壹、對法治面向「贊成」的看法，大陸大學生對於法治之各項權利表示高度贊成，高於台灣大學生。

貳、對是否「需要或需要更多」該項權利之看法，台灣大學生於法治各面向的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

參、大陸大學生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該面向有高度的重視

**關鍵字：**兩岸、大學生、台灣、大陸、法治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research is to compare the views of rule of law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college students. Further, the research analyzes the variable differences among “Consent”, “Possession”, or “Demand or more Demand” from students’ point of view.

The research has chosen 1006 students from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556 Taiwan students; 450 Mainland China students) to be a major group, and uses “Questionnaire of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Students’ Views on Rule law” to be a research means and to process the questionnaire research. Taiwan area uses Snowball sampling and Mainland China area uses Purposive sampling and Snowball sampling to process questionnaire performance. The total valid questionnaire sheets are 1006 (556 copies from Taiwan and 450 copies from Mainland China). After questionnaires are collected, the Percentage and Chi-square test statistics methods are used to test the hypothese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from questionnaire research analysis, the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

1. In terms of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Mainland China college students have higher percentage than Taiwan students do.
2. In terms of needing the rule of law, Taiwan students have higher percentage than Mainland China students do.
3. The principle that everyone is equal before the law is what Mainland China college students uphold most.

**Keywords:** Cross-strait, College Students, Taiwan, Mainland China, Rule of law

# 目錄

中文摘要.....	I
<b>Abstract.....</b>	<b>III</b>
目錄.....	V
表目次.....	VII
圖目次.....	XI
<b>第一章 緒論.....</b>	<b>1</b>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b>第二章 文獻探討.....</b>	<b>7</b>
第一節 法治的意義與相關研究.....	7
第二節 法治的面向定義.....	15
第三節 兩岸對法治原則之相關法規情形.....	29
<b>第三章 研究問卷設計與實施.....</b>	<b>45</b>
第一節 問卷設計.....	45
第二節 研究假設與研究架構.....	49
第三節 研究對象.....	54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54
<b>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b>	<b>59</b>

第一節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59
第二節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看法之分析.....	69
第三節 研究發現.....	86
<b>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b>	<b>103</b>
第一節 結論.....	103
第二節 建議.....	104
<b>參考文獻.....</b>	<b>107</b>
<b>附錄一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問卷大陸版.....</b>	<b>111</b>
<b>附錄二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問卷台灣版.....</b>	<b>117</b>
<b>附錄三 勘誤說明.....</b>	<b>121</b>

## 表目次

表 3-1 問卷發放與回收情形統計.....	56
表 4-1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性別分析.....	59
表 4-2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年齡分析.....	60
表 4-3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學校分析.....	61
表 4-4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就讀科系分析.....	62
表 4-5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就讀年級分析.....	63
表 4-6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宗教信仰分析.....	64
表 4-7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戶口所在地分析.....	64
表 4-8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家庭每月收入分析.....	65
表 4-9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父親教育程度分析.....	66
表 4-10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父親職銜分析.....	67
表 4-11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母親教育程度分析.....	68
表 4-12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母親職銜分析.....	69
表 4-13 兩岸大學生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看法.....	70
表 4-14 兩岸大學生對人人都可以使用法院之看法.....	71
表 4-15 兩岸大學生對天賦公正原則之看法.....	72
表 4-16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之看法.....	73
表 4-17 兩岸大學生對公正的執法之看法.....	75

表 4-18 兩岸大學生對罪刑法定原則之看法.....	76
表 4-19 兩岸大學生對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看法.....	77
表 4-20 兩岸大學生對無罪推定原則之看法.....	78
表 4-21 兩岸大學生對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之看法.....	79
表 4-22 兩岸大學生對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之看法.....	80
表 4-23 兩岸大學生對所有權絕對原則之看法.....	82
表 4-24 兩岸大學生對過失責任原則之看法.....	83
表 4-25 兩岸大學生對依法行政原則之看法.....	84
表 4-26 兩岸大學生對信賴保護原則之看法.....	85
表 4-27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差異程度排序表.....	86
表 4-28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法治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	90
表 4-29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法治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	91
表 4-30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	92
表 4-31 大陸大學生贊成法治面向程度排序表.....	93
表 4-32 大陸大學生享有法治面向程度排序表.....	94
表 4-33 大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面向程度排序表.....	95
表 4-34 台灣大學生贊成法治面向程度排序表.....	96
表 4-35 台灣大學生享有法治面向程度排序表.....	97
表 4-36 台灣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面向程度排序表.....	98

表 4-37 兩岸大學生贊成法治面向排序比較表.....	99
表 4-38 兩岸大學生享有法治面向排序比較表.....	100
表 4-39 兩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面向排序比較表.....	101

# 圖目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	53
------------------	----

#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並進而比較其差異性。此研究以法治的原則細分為各面向來設計問卷，藉由問卷分析希望能更了解，目前兩岸的大學生，對當前政府所實施的法治政策的贊同度、享有度和滿意度情形，更進一步分析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各面向間之差異性。本章共分為二節，第一節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第二節研究範圍與研究限制。

## 第一節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現代文明社會的三個基本元素是自由、法治、民主，而其中法治是社會穩定之基礎，也是自由、民主之根基。若是沒有法治的自由，恐會變成人人可以爲了自己的自由而妨礙他人的自由；若不是立足在法治基礎上的民主，則容易流爲民粹。<sup>1</sup>因此法治是民主國家之基礎，而透過法治精神的貫徹，能使我們的社會運行更有條理、有秩序；也能使每位國民更有保障、有尊嚴。

法治的理念眾說紛紜，但基本的核心定義爲，國家不是以人來統治，而應是以法律來治理。也就是說，一般人的行爲和政府的權利行使，均必須受到法律的拘束。以憲法爲最高準則，使政府的權力必須受到法律的節制，以致能保障每個人的人性尊嚴所不能缺少的個人權力，也不致受到政府的恣意侵害。法治的社會，司法的獨立，法官的公正斷案，從根本來說，就是維護了人民的法律權利。<sup>2</sup>台灣於民國三十五年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其內容已爲憲政主義之民主憲政，但行憲之初，即逢國共內戰，未能實施正常民主憲政。直至民國七十六年解除戒嚴，及經歷七次的憲政改革，臺灣才真正回復正常民主憲政，保障人民權利也才具有真正的意義。而中國大陸於政治上也經歷了幾次重大變故，從人治走向法治，確實

---

<sup>1</sup>李怡，「法治是社會穩定的基礎」，*天下雜誌*，第 377 期(2007 年 8 月)，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33250>(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9 日)。

<sup>2</sup>「憲法與人民基本權利」，*司法院法治教育網*，  
[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law\\_ch\\_class1\\_2.jsp](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law_ch_class1_2.jsp)(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9 日)。

是這三十多年來所沿續的改革基調與主線；關於民主、法治、自由、人權的理念，也逐步在其社會普及與扎根。<sup>3</sup>

法治是社會穩定的基礎，也是現代公民的基本素養與必備條件；除了人民應服從法律，政府更應遵守法律。但在文獻、電視、報章媒體卻經常提及社會治安的敗壞、黑金政治的盛行、重大弊案的不能破案、司法的公正受到質疑、法律的不健全、行政決策透明度低和政府行政效率低等，這些社會和政治亂象，加深想了解兩岸新一代的年輕人對法治的看法為何？兩岸的青年雖生活於不同的社會環境與政治體制，接受不同的教育制度，但是改革開放後，中國大陸封閉的思想因透過網際網路通訊的力量及商務往來，而與西方的互動外界的接觸越來越多，接受西方思想與文化潮流的影響，為青少年提供了日益趨同的國際舞台，因此作者為探究兩岸大學生對法治觀的相近程度而進行此描述性的研究。

## 貳、研究目的

西方先進國家對於法治理念的具體落實，就是以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為基礎，而所建立的民主憲政制度。憲政主義的核心是法治，憲政主義必須包涵有法治的觀念，也就是指政府的行為必須受到法律規範之限制；作者依據憲政主義的主要理論概念，如憲法的位階性，及法律必須具普遍適用性、清晰明確、公開、不溯及既往、有穩定性且公正之執行；三權分立、司法獨立、保障人權、司法審查制度、民主及普選等。<sup>4</sup>將法治細分成平等原則、天賦公正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人道原則、所有權絕對原則、過失責任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 11 個面向，針對兩岸大學生深入探討。

法治的範圍及原則廣泛，作者僅就西方憲政主義之主要理論及憲法、刑法、民法之重要原則與相關學者論點綜合為上述的 11 個面向為探討主題。經由問卷比

<sup>3</sup>戴世瑛，「人治或法治？---談中國大陸法概念的理論變遷與實踐成果」，[台灣法律網](http://www.lawtw.com/) <http://www.lawtw.com/>(檢索日期：2013 年 6 月 25 日)。

<sup>4</sup>劉性仁，「憲法與憲政主義概念辨析之研究」，[南臺科技大學學報](#)，第 32 期(2007 年)，頁 103-111。

較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看法之相近情形，瞭解兩岸大學生在法治上的看法之差異與相關性。且從比較兩岸的差異中，探討哪些面向是有顯著差異的，哪些面向的看法是接近的。

現在的大學生將是國家未來的中堅支柱主流，在現代民主化的潮流衝擊下，青少年的法治意識及政治態度定向，無疑將會影響國家政治現代化前途，也是社會關心的議題。正確把握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看法的狀況，以利兩岸青年的文化和思想交流。進而也希望藉本研究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並比較兩岸大學生在法治的各個面向上的差異程度情形的結果，能提供相關單位及對兩岸關係有興趣的研究者可進一步針對差異探究原因，作為澄清與分析的參考。歸納上述，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 一、瞭解兩岸大學生對平等原則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二、瞭解兩岸大學生對天賦公正原則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三、瞭解兩岸大學生對公平正義原則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四、瞭解兩岸大學生對罪刑法定原則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五、瞭解兩岸大學生對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六、瞭解兩岸大學生對無罪推定原則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七、瞭解兩岸大學生對人道原則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八、瞭解兩岸大學生對所有權絕對原則人道原則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九、瞭解兩岸大學生對過失責任原則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十、瞭解兩岸大學生對依法行政原則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十一、瞭解兩岸大學生對信賴保護原則之看法的差異情形。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主要為了解大陸及台灣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及其差異性，針對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將研究範圍與限制說明如下：

### 壹、研究文獻

本研究是以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為主題，因此作者針對法治的相關議題，透過相關的期刊、論文、書籍、現行法規、網際網路等，來蒐集所需之相關文獻資料與理論。

### 貳、研究內容

本研究之研究內容主要是以文獻探討及問卷調查為研究方法，研究工具為自編的「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調查問卷」為主，進行相關資料的蒐集，分析當前大陸和台灣大學生對法治看法及比較其差異性，藉由這些資料的分析結果提出研究結論。

### 參、研究對象

本研究是以目前就讀於台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的大學之學生(含碩士生及博士生)當研究樣本，藉以探討目前兩岸大學生在法治上的看法之差異情形。

### 肆、研究時間

本研究之問卷施測時間，大陸地區為 2013 年 3 月，台灣地區為 2013 年 2 月底到 4 月初。

### 伍、研究限制

礙於作者的經費、時間與現實環境的限制，無法親自到大陸地區進行廣泛性的問卷調查，因此大陸地區採立意取樣和滾雪球抽樣法，結果僅得到北京地區的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人民大學、農民大學等四所大學的學生作為施測對象，此乃可能會帶來偏差，且樣本來自都會區，在推論母群體時難免受到一定的限制。

限制之二為，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為研究工具並藉以分析資料，因此無法完整掌控受試者的作答情形，受試者於填寫時或許會受到自身的知覺反應、政治背景、情緒、經驗、認知及態度等因素之影響，可能會對研究結果之分析造成偏差。

## 陸、章節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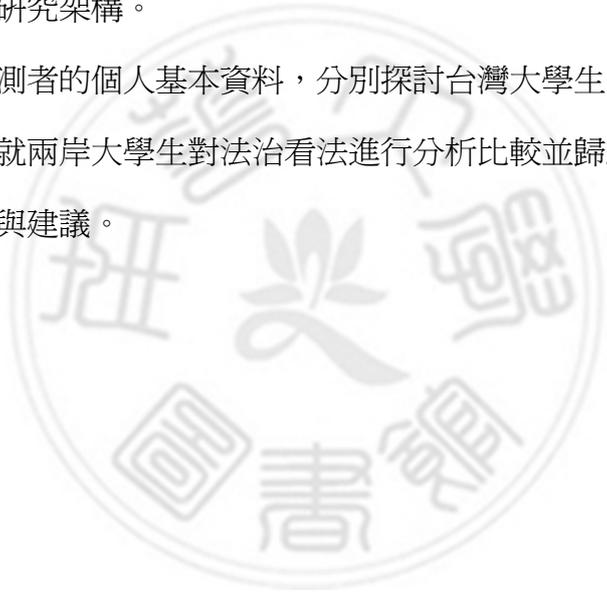
本文共分爲五章，第一章緒論，說明研究動機、目的、範圍及限制。

第二章就兩岸相關研究的書籍、論文、期刊進行探討，進而闡述法治之面向定義，最後就兩岸現況實施的法治法規進行整理。

第三章先說明問卷設計，再解釋研究使用方法及問卷實施過程，分析研究假設、範圍、限制和研究架構。

第四章分析受測者的個人基本資料，分別探討台灣大學生、大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再進而就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看法進行分析比較並歸納出研究發現。

第五章爲結論與建議。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及其差異性。於此章，將針對法治的意義與面向定義，來深入探討，及參考兩岸相關現況法治法規和相關之研究作為本研究之理論依據。因此，就其相關理論法規及文獻參考，擬分為，第一節法治的意義與相關研究探討；第二節法治的面向定義探討；第三節兩岸對法治原則之相關法規情形。

### 第一節 法治的意義與相關研究

#### 壹、法治的意義

在西方法治的觀念有 2 個重大區別，為法治和法制；前者法治(Rule of law)，是指依據法律而統治，或稱法律主治；在社會中，法律是最高之準則，具有凌駕一切的地位，不得輕慢。任何人包括管治機構、法律制訂者和執行者均必需遵守，沒有任何人或機構可以凌駕法律，政府行政機關的行為必須是經法律許可的。而這些法律本身是經過特定之立法程序產生的，以確保法律符合人民的集體意願，目的是為人們提供一個尋求公正的平台和框架。也就是指，法律至上、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政府部門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人民的自由與權利，也不得任意要人民擔負義務，除了人民應服從法律，政府更應遵守法律，亦即要求所有人民守法，更著重於法律對政府權力的控制和拘束。後者法制(Rule by law)，又稱為以法而治，指當權者透過法律治理國家，但這些法律不一定是由普通公民所組成的立法部門而制訂的。即法律是政府管理國家、管理社會的工具。著重在法律的使用上，是法律工具主義。實質上仍然不能擺脫政權凌駕於法律之上的信念。若只有法制而沒有法治的結果可能會出現政府用法律的形式壓制民眾。隨著現代民主化的潮流衝擊下，本研究乃是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並比較其差異情形。

西方先進國家對於法治理念的具體落實，就是以憲政主義為基礎，而所建立的民主憲政制度。憲政主義其主張是以憲法來建構一個有限政府(limited

government), 為保障人民權利的一種憲政理念。依此觀點, 憲法應規定民主原則、法治原則、和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且須具體以民主程序來組成政府、以權力分立制衡原則來分配政府權力及設立國家組織、以法治原則來規範國家統治權的行使、並建立一套可以將憲法規範加以具體落實的違憲審查制度。而這也是目前一般民主國家所致力追求與實踐的憲政制度。在此制度下的司法制度, 其功能在確保國家權力之行使受法律的規範, 立法機關之立法不違反憲法, 行政機關能依法行政, 司法機關能依法審判, 期能定紛止爭, 讓政府機關彼此間、政府和人民之間、及人民與人民之間的爭執, 均能訴之於理, 而非訴之於力。且能避免強凌弱, 眾暴寡等不合理或不公平的現象產生。進而確立法律是一般行為的規範, 達成法治的最終目標, 維持一個合理且有秩序的社會生活, 讓人民權利能獲得充分之保障。<sup>1</sup>

本研究主要為對法治看法之探討, 許多國內外學者對法治的定義與原則, 有不同的見解, 分述如下:

一、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sup>2</sup>

該書提到, 所謂的法治, 就是依法而治, 不僅要依法行政, 尤必須依法審判, 否則如沒有法律依據, 施政者將不得擅行限制人民的權利。法治的原則有 5 點: 1、須有完善之憲法保障; 2、法律位階理論的貫徹; 3、須建立依法行政的原則; 4、須建立獨立審判的原則; 5、人民須有守分和守法之習慣。

二、古登美等,《立法理論與實務》<sup>3</sup>

該書提到, 法治政治是除了用「法」以限制國家機關活動外, 為保護個人之自由、防止權利之濫用, 因而有權力分立之原則的產生。

三、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sup>4</sup>

---

<sup>1</sup>「司法正義新作為」, 司法院法治教育網,

[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law\\_ch\\_class1\\_2.jsp](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law_ch_class1_2.jsp)(檢索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sup>2</sup>謝瑞智, 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 文笙書局, 2003 年), 頁 40。

<sup>3</sup>古登美等, 立法理論與實務(台北: 國立空中大學出版, 2005 年), 頁 5。

<sup>4</sup>王泰升, 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台北: 元照出版, 2005 年), 頁 83。

該書提到，法治政治，也就是指對於人民的自由，完全受著法律的保障，在法律之下治者與被治者都要同受一樣的看待。

#### 四、周天瑋，《法治理想國》<sup>5</sup>

該書提到，法治的座標與原則；法治包含 4 個座標：1、排除人治之專斷；2、維護個人的自由權利；3、政府依法行事而且本身必須受到法律的規範；4、守法作為一種道德的承擔。5 個原則：1、司法獨立原則；2、自然正義原則；3、個別法規之制定必須依公開、穩定、明確而一般性的規則從事；4、違憲審查或司法覆核；5、要使法院不至於令人望之生厭。

#### 五、林山田，《談法論政》<sup>6</sup>

該書提到，所謂的民主法治是指依據人民可以監督的民意代表所制定出來的法律而為治理，也就是說不論政府、黨派、團體和個人，都必須受到法律之規範；因為法律是由聽命於人民的民意代表所制定的，政府適用這些法律來管理政務，也就好像人民是透過政府來間接管理公共事務，也才能形成由人民作主的民主法治。

#### 六、許慶雄，《憲法入門》<sup>7</sup>

該書提到，法治就是依照憲法，明確宣示國民主權，保障基本人權，規定權力分立制度；行政機關要公平、公正的執行；獨立的司法機關要依法公平、公正的審判。

#### 七、林紀東，《法之本質》<sup>8</sup>

該書提到，所謂法就是，在社會裏共同生活的人們，以之作為該共同生活規範的法則。而國的法律，也是因為國民以之認為有拘束力的社會規範而承認的，所以具有拘束力。國的法律，不可不被看為應受拘束的一般規範。

#### 八、王英津，《轉型中的中國政治與法治》<sup>9</sup>

<sup>5</sup>周天瑋，**法治理想國-蘇格拉底與孟子的虛擬對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 年)，頁 7、138-141。

<sup>6</sup>林山田，**談法論政(三)**(台北：前衛出版，1992 年)，頁 63。

<sup>7</sup>許慶雄，**憲法入門**(台北：月日出版，1993 年)，頁 22。

<sup>8</sup>林紀東譯，美濃部達吉著，**法之本質**(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 年)，頁 70。

該書提到，法治已經成爲世界各國政府普遍接受的社會和政治生活之基本準則，但法治應當優於一人之治，且已成立的法律需獲得普遍的服從，而大家所服從的法律本身需是制訂良好的法律。

九、英國法學家阿爾伯特·戴西(Albert Venn Dicey)提出：法治包含了 3 個基本元素：第 1 個元素，沒有人會被懲罰是因爲違反尚未存在的法律，或因而在身體上或財物上有所損失。也就是說，當權的政府機關不能有肆意的權力，也不能在有人作出某行爲後而作出有回溯性的修訂法律來懲罰某人。第 2 個元素，任何人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包括所有男女老少，且不論其社經地位情況。第 3 個元素，維護個人權益的最後防線是法庭的決定。

十、政治理論家約瑟夫·拉茲(Joseph Raz)指出法治的原則：1、新制定的法律不允許有回溯性；2、法律應是穩定的，不可以改變過於頻繁，否則民眾會因爲缺乏了解新法而無所適從；3、制定法律的過程應該具有明確的規則和程序。4、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必須獲得保證；5、要遵守天賦公正原則，特別是公正庭審之權利；6、法院應具有違憲審查之終審權；7、任何人都可以使用法院，沒有人使用法院的權利會被拒絕；8、執法機關和預防犯罪的機構不應該允許枉法。

綜合以上國內外學者所述，歸納法治的意義爲：法治是民主立憲國家重要的憲政原理，法治的法是具有正當、權利的意義，人民的權利與義務及政府之運作，皆應受到法律的規範，而作爲規範準繩的法律必須合乎民主憲政的精神。依法而治，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法律要保障人權，秉持正義、公平和自由的精神。

作者依據西方憲政主義之主要理論，如憲法的位階性，及法律必須具普遍適用性、清晰明確、公開、不溯及既往、有穩定性且公正之執行；三權分立、司法獨立、保障人權、司法審查制度、民主及普選等；<sup>10</sup>及參考憲法、刑法、民法之重要原則並綜合國內外學者對法治的意義，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將法治細分成平等原則、天賦公正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無罪推

---

<sup>9</sup>王英津，**轉型中的中國政治與法治**(台北：搏揚文化，2005年)，頁 345。

<sup>10</sup>劉性仁，「憲法與憲政主義概念辨析之研究」，**南臺科技大學學報**，第 32 期(2007 年)，頁 103-111。

定原則、人道原則、所有權絕對原則、過失責任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 11 個面向，深入探討。

## 貳、相關研究

### 一、論文部分

#### (一)張裕華，(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之比較研究)<sup>11</sup>

此論文以態度量表進行經驗調查，採立意取樣的方式，以探討兩岸大學生政治學習之內容及其民主意識之內涵有何差異，兩岸大學生會有怎樣的政治參與意向，以及社會化媒介對其民主意識和政治參與意向所可能產生的影響。研究對象為政治大學、成功大學、東吳大學和北京大學、人民大學、(廣州)中山大學等六所學校共 1100 餘位學生作對比分析。研究發現，雖然兩岸在政治、經濟體制上分離了五十餘年，但該研究所調查的兩岸大學生在許多方面卻都呈現了相同之處，並且對於民主仍然充滿了肯定，甚至大陸的大學生對於民主的渴望猶勝於生活在自由風氣中的台灣大學生。其問卷使用態度量表進行調查，研究生於問卷設計時參考之。

#### (二)蔣崇禮，(我國大學院校學生菁英政治態度之研究-以桃竹苗地區二十一所大學院校為例)<sup>12</sup>

此論文旨在探討台灣大學學生菁英整體政治態度定向的現況及影響形成因素，其認為青年人在世界各國的政治發展歷程中，一直都扮演著密不可分的重要角色；他們的政治態度定向，無疑將會影響整個國家政治現代化的前途。研究對象是桃竹苗地區二十一所大學院校學生會暨系學會幹部，採普查方式，並實施問卷調查研究，研究發現影響台灣學生菁英整體政治態度形成的主要因素，是由政黨、高社經地位和師生關係等三種因素而構成，其餘因素的影響力則相對較不具

---

<sup>11</sup>張裕華，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之比較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sup>12</sup>蔣崇禮，我國大學院校學生菁英政治態度之研究-以桃竹苗地區二十一所大學院校為例(台北：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影響力。而大眾傳播媒體對於學生菁英政治態度的形成，則以網際網路及電視兩項的影響力較大。提供作者，更了解台灣大學生的政治態度和其影響因素，作為對象選定和問卷編擬時參考。

(三)簡國城，(大學生之民主與法律知識研究-以北區教育大學為例)<sup>13</sup>

此論文研究之目的，主要是了解大學生對民主和法律知識的認知情況，並探討在不同的背景變項如性別、學校、學系、大學期間是否研修相關民主法治課程等，是否會影響大學生民主與法律知識的因素。該研究以研究者自編的「大學生之民主與法律知識研究問卷調查」為研究工具，研究對象為北區三所教育大學的學生，分別為，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以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並將問卷調查所得資料進行相關統計與分析。研究發現，大學生在民主與法律知識研究測驗的程度為中等程度，而其中整體平均得分女生優於男生；北部三所教育大學平均得分以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得分最高，達顯著差異；不同學系在民主與法律知識得分上，以有開設法學課程的學系得分較高；整體而言，曾修習法學課程，有助於提昇學生的民主與法律知識。提供作者，了解台灣大學生對法律知識的認知情形及影響因素，以作為問卷編擬時參考。

(四)許美麗，(台灣地方菁英法治認知之研究)<sup>14</sup>

此論文主要研究個人特質與民主價值觀(衝突觀、誠實觀、地方權限觀、少數利益觀、政治參與觀)及儒家文化觀與法治認知的關係，一個地方菁英的法治認知，取決於上述概念和法治價值觀的關係。研究發現，個人會影響的因素依序為學歷、受訪層級和政黨支持、年齡、受訪身分，這些不同特質的地方菁英，在民主價值觀與儒家文化觀上確有顯著差異。但在法治認知與儒家文化觀卻呈現負相觀。提供作者，了解地方菁英者其法治認知與個人特質之相關性，於問卷編擬時參考。

---

<sup>13</sup>簡國城，大學生之民主與法律知識研究-以北區教育大學為例(台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

<sup>14</sup>許美麗，台灣地方菁英法治認知之研究(台中：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年)。

(五)徐建弘，〈解嚴後台灣法治教育變遷之研究〉<sup>15</sup>

此論文主要從台灣法制文化背景、解嚴後台灣大環境的變化分析中，釐清法治教育的重要性，並從解嚴後台灣法治教育不論官方或民間的變革中，透過文獻探討、比較分析及深度訪談的方式，提出台灣法治教育現況問題的所在及應改革的方向與建議。文中提及的法律觀和法制背景突顯法治的重要性。

## 二、期刊部分

(一)余振、郭正林，〈當代中國青年的民主意識-對海峽兩岸四地區大學生的民主意識比較〉<sup>16</sup>

此研究主要是探討中國大陸、台灣，香港與澳門四個地區的大學生之民主意識的比較，於 1994 年到 1996 年共對 3695 名大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研究發現，最接近西方國家民主觀的是香港大學生，但仍可看見傳統權威政治文化的影響，澳門和台灣地區的大學生其民主觀，主要受到傳統文化的影響，傾向一個民主政府等同萬能且廉潔公正的政府，中國大陸地區大學生的民主觀最受中國的政治氛圍所影響，相對的傳統文化和西方思想的影響較少。提供作者，了解傳統文化和西方思想對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的影響程度，於論文寫作時參考。

(二)董小蘋，〈在滬台灣大學生的政治意識與政治參與〉<sup>17</sup>

本文主要調查台灣大學生的民主意識、法律意識、民族意識及對兩岸關係的看法。調查對象為在上海高校就讀的、本科及以上(含碩士、博士)戶籍在台灣的大學生，研究方法為問卷調查，採整群分層抽樣，問卷回收經統計軟體分析，研究發現，台灣大學生具有強烈的民主意識且對社會民主有高度關注；但對現實政治卻採取淡漠、疏離的態度；普遍具有良好的法律素養，青少年學法、守法、懂

<sup>15</sup>徐建弘，**解嚴後台灣法治教育變遷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年)。

<sup>16</sup>余振、郭正林，「當代中國青年的民主意識-對海峽兩岸四地區大學生的民主意識比較」，**青年研究**(北京市)，第6期(1997年)，頁31-36。

<sup>17</sup>董小蘋，「在滬台灣大學生的政治意識與政治參與」，**青年研究**(北京市)，第10期(2006年)，頁34-42。

法、用法的氛圍已基本形成。提供作者，了解台灣大學生的政治意識與參與程度，於論文寫作時參考。

(三)郭靜靜、程利國，(海峽兩岸大學生生活觀調查研究)<sup>18</sup>

本文研究對象是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大學生辯論賽的兩岸 13 所大學的大學生，調查研究採方便抽樣法，研究材料是自行設計的「兩岸大學生生活觀調查問卷」分繁體、簡體兩種版本進行問卷調查，從多方面探索兩岸大學生的生活觀並比較其差異性，藉以瞭解當代大學生生活觀的現況及其差異的表現和原因，提供作者於問卷設計時參考。

(四)袁虹，(海峽兩岸大學生價值觀比較研究)<sup>19</sup>

本文主要對寧波大學和台灣大學生就價值觀問題做調查，調查內容為政治觀念、人生態度和擇業取向。寧波大學學生以問卷調查為主，結合座談會、訪談等形式，而台灣大學生的情況主要以座談和訪談的形式獲得。資料經統計後，針對兩岸大學生於政治觀念、人生態度和擇業取向等價值觀進行比較分析，並提出具體的影響因素為：傳統教育、西方思潮衝擊、社會影響、學校教育與家庭影響。提供作者，了解兩岸大學生價值觀的影響因素，於論文寫作時參考。

(五)周智，(海峽兩岸青年思想觀念比較分析)<sup>20</sup>

本文從海峽兩岸青年的人生價值觀、民族認同感、政治態度、民主法制觀念、學業觀念、擇業觀念、消費觀念、審美觀念、家庭觀念、婚戀觀念等 10 個方面的思想觀念進行分析比較，以瞭解兩岸青年思想觀念的共同點和差異處。筆者認為當代的台灣青年是一個集傳統和現代于一體的特殊群體，既保留中華民族傳統的思想觀念，又不乏現代社會的文化氣息，因此，從 10 個方面就海峽兩岸的青年作

---

<sup>18</sup>郭靜靜、程利國，「海峽兩岸大學生生活觀調查研究」，**當代教育論壇**(湖南省)，第 6 期(2007 年)，頁 13-14。

<sup>19</sup>袁虹，「海峽兩岸大學生價值觀比較研究」，**寧波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浙江省寧波市)，第 24 卷第 3 期(2002 年)，頁 78-80。

<sup>20</sup>周智，「海峽兩岸青年思想觀念比較分析」，**青年研究**(北京市)，第 2 期(2004 年)，頁 14-23。

更全面、更深入的思想觀念的比較與分析。其對兩岸青年思想觀念的比較，提供作者於問卷設計和寫作時參考。

綜合上述，本研究主要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及其差異性，但由於此一議題具有相當的政治敏感性，因此有關兩岸對此一議題的比較研究實為少見，蒐集相關的研究內容大多偏於大陸或台灣一地為研究對象或為其他議題，作者嘗試透過同一份問卷對兩岸大學生進行法治看法之分析。

## 第二節 法治的面向定義

法治的範圍及原則廣泛，作者僅就西方憲政主義之主要理論及憲法、刑法、民法之重要原則與相關學者論點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將法治細分成平等原則、天賦公正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人道原則、所有權絕對原則、過失責任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 11 個面向，並進而深入探討與分別定義如下：

### 壹、平等原則

所謂的平等原則就是國家在刑罰權的行使時，對於人民應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與黨派等均一律平等，且刑罰不可以因行為人的社會或經濟地位的不同，而有差別待遇。<sup>21</sup> 也就是說，任何一個行政行為，沒有正當的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而且相同的事情要有相同的對待，不同的事情，才能為不同的對待，在這同時不得將與事物本質不相關的因素納入考慮，而當作為差別對待的標準。<sup>22</sup> 為了更全面性的探討，作者將平等原則分為 2 個細項，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人人人都可以使用法院，參考法條和相關文獻分別定義如下：

#### 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

---

<sup>21</sup>林山田，**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128。

<sup>22</sup>楊智傑，**圖解法律**(台北：書泉出版社，2010 年)，頁 128。

法律上一律平等。<sup>23</sup>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24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3 條：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世界人權宣言第 7 條：人人在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人人有權享受平等保護，以防止違反本宣言之任何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之任何行爲。<sup>25</sup>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定義為：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二、人人都可以使用法院

法院是獨立審判的法官在審理民事、刑事與行政等訴訟案件時的處所。當任何人的自由或權利受到其他個人或團體(包括政府)的不法侵害時，都可以到法院打官司，並依法討回公道。<sup>26</sup>著名的西方政治理論家約瑟夫·拉茲(Joseph Raz)曾提出，任何人都可以使用法院，沒有人使用法院的權利被拒絕。也就是說法官不能以法文不明或不備為理由而拒絕審判，法律的規範，有時會無法適應多變的社會之情形，此時既因法律規定的內容不明確或不完備，但法官仍不得因此而拒絕審判。<sup>27</sup>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人人都可以使用法院定義為：強調應得到相同的社會

<sup>23</sup>「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檢索日期：2012 年 10 月 20 日)。

<sup>24</sup>「檢察官倫理規範」，**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0 月 20 日)。

<sup>25</sup>「世界人權宣言」，**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0 月 20 日)。

<sup>26</sup>林山田，**談法論政(三)**(台北：前衛出版，1992 年)，頁 89。

<sup>27</sup>趙中麒、王士偉，**法學緒論**(台北：風雲論壇出版，1995 年)，頁 243。

資源及獲得相同的尊重，每人都可以使用法院，沒有人使用法院的權利被拒絕。

## 貳、天賦公正原則

政治理論家約瑟夫·拉茲(Joseph Raz)明確指出，天賦公正原則應該得到遵守，特別是公正庭審的權利且法院應具有違憲審查的終審權，司法機構的獨立性也必須得到保證，執法和預防犯罪之機構不應允許枉法。因此，要建立憲法文化的一大支柱就是司法獨立，有獨立的司法，才能貫徹法治、維護人權，社會也才能公平、正義，因此才能樹立憲法文化。也就是說司法機關應獨立於行政與立法機關之外。法官在審判案件時，必須本著公正不偏之原則，不受金錢或其他惡劣因素之左右，與政治隔絕的原則，且不受政治的干涉，此為天賦公正原則的要義。<sup>28</sup>另外，司法權最終裁判角色的行使，其核心要務在於「司法獨立」，其內涵包含「制度上的獨立」與「裁判上的獨立」，前者是在於保障司法體系不受行政或立法部門的不當干預，必需基於平等地位行使司法權。而後者是指法官只須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得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的任何干涉。<sup>29</sup>換句話說就是司法獨立，司法機關獨立地行使司法權時只須服從法律，排除一切外來干預。<sup>30</sup> 相關定義的法條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指司法法官審判案件時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乃審判獨立原則，非但行政機關不得干涉，連上級法院亦不得干涉。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 4 條：行政處罰遵循公正、公開的原則，設定和實施行政處罰必須以事實為依據，與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以及社會危害程度相當，對違法行為給予行政處罰的規定必須公佈，未經公佈的，不得作為行政處罰的依據。<sup>31</sup>

<sup>28</sup>陳隆志，**台灣憲法文化的建立與發展**(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 年)，頁 23。

<sup>29</sup>李銘義，**民主憲政與法治**(台北：麗文文化事業，2011 年)，頁 214。

<sup>30</sup>王英津，**轉型中的中國政治與法治**(台北：搏揚文化，2005 年)，頁 395。

<sup>31</sup>「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26 條：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社會團體、行政機關和個人干涉，獨立審判。

世界人權宣言第 10 條：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權由一個獨立而無偏倚的法庭進行公正和公開的審訊，以確定他的權利和義務並判定對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天賦公正原則定義為：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特別是公正庭審的權利且法院應有違憲審查的終審權，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必須得到保證，執法 and 預防犯罪的機構不應允許枉法。

### 參、公平正義原則

要建立一個完整的法律制度，須制定適切而有效的法律，而要適切有效應具備正義的要素，立法機關在制定法律時，必須考慮是否符合社會之需要及個人的道德觀念，換句話說就是法律是否正當、合情、合理。制定的法律還必須要符合憲法、符合國情、符合於一般的道理。且必須是客觀的合理，不論朝野都必須認為是合理，這樣才是合乎正義的觀念。<sup>32</sup>而法律也應該是正義的象徵，抑強扶弱，是正義的一部分，換言之，也就是法律要幫助社會上經濟上的弱者，抑強扶弱，使經濟力量不平等之兩方，能趨於平等，進而促進正義的實現。<sup>33</sup>一個現代法治的國家，法律是正義的最後防線，若法律違反憲法的規定，則是藉法治之名，而行侵害人民權利之實，因此基於司法是在維護正義之責，法官有權且有義務拒絕適用該違憲的法律。<sup>34</sup>而所謂實質的正義是指，立法院的審查與議決程序均必須相當慎重，並且嚴格遵守議事規則和符合程序正義的精神。如此慎重其事，且依具有程序正義的議事程序所制定出來之法律，才稱之為有實質正義。<sup>35</sup>為了更全面性的探討，研究生將公平正義原則分為 2 個細項，為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和公正的執法，參考法條和文獻分別定義如下：

<sup>32</sup>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文笙書局，2003 年)，頁 69。

<sup>33</sup>趙中麒、王士偉，**法學緒論**(台北：風雲論壇出版，1995 年)，頁 52。

<sup>34</sup>趙中麒、王士偉，**法學緒論**(台北：風雲論壇出版，1995 年)，頁 246-247。

<sup>35</sup>林山田，**談法論政(三)**(台北：前衛出版，1992 年)，頁 75。

## 一、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

法國哲學家盧梭說過，如果沒有政府(法律)人們將處在一個混亂的原始社會，將會互相砍殺、爭權、奪利而沒有一點秩序。而人民願意組織政府，犧牲自己部分的權利，也就是想透過政府來維持社會秩序，當然政府就必須要透過法律的手段來達到目的，所以法律是人民行為和政府施政的準則，也具有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如果發生糾紛或衝突時，也應依循法律規定的方式來處理，不可以暴制暴，社會也才會井然有序。<sup>36</sup>而紛爭的處理就是法律的顯現功能；紛爭會造成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破裂，形成社會解組之隱憂。因此法律必須處理這些紛爭，使用調解、審判或其他以預先規定的許多事項，使紛爭不至於發生。<sup>37</sup>相關定義的法條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任務，是用刑罰同一切犯罪行為作鬥爭，以保衛國家安全，保衛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保護國有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維護社會秩序、經濟秩序，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sup>38</sup>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定義為：如果沒有政府(法律)人們將處在一個混亂的原始社會，互相砍殺、爭權、奪利沒有一點秩序，政府必須要透過法律的手段來達到目的，所以法律是人民行為和政府施政的準則，具有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發生糾紛或衝突時，也應依循法律規定的方式處理，不可以暴制暴，社會才會井然有序。

## 二、公正的執法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第 1 條：執法人員無論何時均應執行法律賦予他們的任

<sup>36</sup>楊智傑，**圖解法律**(台北：書泉出版社，2010 年)，頁 5。

<sup>37</sup>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文笙書局，2003 年)，頁 55-56。

<sup>38</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務，本著其專業所要求的高度責任感，為社會群體服務，保護人人不受非法行為的傷害。<sup>39</sup>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第 2 條：執法人員在執行任務時，應尊重並保護人的尊嚴，並且維護每個人的人權。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第 4 條：執法人員擁有的資料如係機密性質，應保守機密。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公正的執法定義為：執法人員無論何時均應執行法律賦予他們的任務，本著其專業所要求的高度責任感，為社會群體服務，保護人人不受非法行為的傷害。

## 肆、罪刑法定原則

罪刑法定原則乃是法治國家最重要的基本原則，是由「無法律即無犯罪」和「無法律即無刑罰」兩個原則架構而成。而所謂的「無法律即無犯罪」，就是指唯有違犯行為當時法律已明定科以刑事刑罰的不法行為，方能成立犯罪。而「無法律即無刑罰」，指的是唯有違犯在行為之前法律業已明定科以刑事刑罰的不法行為，方具有刑罰的法律效果。換句話說，基於此兩個原則，罪刑的宣判必須有刑事法規範的明文規定作為依據。所以罪刑法定原則，亦可稱之為「法律性原則」或「法確實性」的當然結果。<sup>40</sup>相關定義的法條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 1 條：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sup>41</sup>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sup>39</sup>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法治世界網](http://www.tw-roc.org/dx2/portal.php)，<http://www.tw-roc.org/dx2/portal.php>(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sup>40</sup> 林山田，[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121。

<sup>41</sup> 「中華民國刑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0 月 20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3 條：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罪刑法定原則定義為：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 伍、不溯及既往原則

也就是禁止追溯既往，意指一行為於行為當時是法律所不處罰，若行為後，法律變更規定，致使該不罰的行為成為法所處罰的行為，則刑法不得追溯既往而發生效力，而科予刑罰。或一個行為本為法所處罰的行為，若行為後，法律變更加重該行為的處罰規定，則刑法的效力亦不得追溯及既往而加重處罰該行為。此乃是一般法治國家的基本原則在刑法上的特別模式，明白表示，刑罰對於人民權益之干預，一定要使人民能夠在事先可預見或可預計的情況下，方得為之，乃導自法確定性的必然結果。<sup>42</sup>另外，法律不溯及既往的理由有二：1、既得權的尊重：依舊法而取得的權利稱之為既得權。在舊法的法律關係下所取得的權利，不會因新法的公布施行而受到變更或被剝奪，仍然要受到新法的尊重，也稱之為既得權不可侵之原則。如新法的效力能溯及既往而被剝奪，則一切權利皆無保障可言，有違法律的安定性。2、法律尊嚴之論說：如果新法的效力能溯及既往而課罰，則非但人民的自由受侵害，且動搖人民對遵守法律的心理，而使法律失其威信，因此法律應嚴守不溯及既往原則。<sup>43</sup>相關定義的法條如下：

中華民國刑法第 2 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2 條：如果當時的法律不認為是犯罪的，適用當時的法律；如果當時的法律認為是犯罪的，按照當時的法律追究刑事責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認為是犯罪或者處刑較輕的，適用本法。

<sup>42</sup>林山田，**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123。

<sup>43</sup>趙中麒、王士偉，**法學緒論**(台北：風雲論壇出版，1995 年)，頁 183-184。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不溯及既往原則定義為：法律效力只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的行爲，而不得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之行爲。其目的在於貫徹法治主義，保障人權，避免因法律溯及既往而致人民行爲失所準據，此強調法律變更不溯及過去發生之犯行，以確保法之安定性。

## 陸、無罪推定原則

義大利刑法學家貝卡利亞(Cesare Beccaria)提出無罪推定的理論，就是指，任何人在法官判決之前，是不能被稱爲罪犯的。換句話說，只要還不能斷定他已經侵犯了給予他公共保護之契約，社會就不能取消對他的公共保護。對於被告，無罪推定原則的確立，是有利於維護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之合法權益，避免冤獄之發生，也有利於實踐刑事司法公正及推動其他訴訟制度之完善與發展。而對於檢方，無罪推定原則的確立，可使警察與檢察單位在調查犯罪蒐集證據時必需更加用心，而不致於草率辦案，裁贓無辜的民眾，更積極尋找證據的同時也更能接近真相，達到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相關定義的法條如下：

世界人權宣言第 11 條：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獲得辯護上所需的一切保證的公開審判而依法證實有罪以前，有權被視爲無罪。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二項：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sup>44</sup>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任何被指控實施犯罪的人在依法被證明有罪之前應被假定爲無罪。<sup>45</sup>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154 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爲無罪。同條第二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sup>46</sup>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12 條：未經人民法院依法判決，對任何人都不得

---

<sup>44</sup>「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sup>45</sup>「歐洲人權公約」，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http://www.cahr.org.tw/index.php>(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sup>46</sup>「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確定有罪。<sup>47</sup>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為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 162 條：證據不足，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的，應當作出證據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無罪判決。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無罪推定原則定義為：任何被指控實施犯罪的人在依法被證明有罪之前應被假定為無罪。

## 柒、人道原則

在法治國家中，人道是法律不可或缺的基本概念，因此刑罰的種類、程度和執行均應與人性相符合的基本原則。所以，人道原則是國家刑罰權的指導原則也是整個刑事政策的基石。包含有三個重要涵義：1、對人性尊嚴的保護與尊重：國家刑事司法機關在行使職權時，對其職權的作為客體，應能時時注意人性尊嚴之保護與尊重。行為人涉嫌犯罪，雖然受國家的追訴或審判而入獄受刑，但並不因之而失卻其人性尊嚴。2、禁止以人當作為達刑罰目的的工具：每個人是當作自我目的而被尊重，不可只當作他人目的的手段而來加以利用。換句話說，不可以把人單純的當作工具，而來作為操縱其他人的意圖之用。行為人在刑事司法上是當作一個人或倫理道德上獨立自主的人格來加以處理，對其處以刑罰並不只是把他當作刑罰客體來教育或矯治，或只是將之當作工具來威嚇其他人。3、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及蔑視人權的刑罰手段；在自由刑的執行中，應盡量避免獨居監禁而且不予工作，或給予毫無目的的工作，或者是過份擁擠的囚房。<sup>48</sup>另外，自憲法以下，在各法律領域中人格權都受到重視與保障，也就是說必需維護個人人格的完整與人格的不可侵犯性、尊重個人的尊嚴及保障個人身體與精神活動等，以符合

<sup>47</sup>「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sup>48</sup>林山田，**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5 年)，頁 125-126。

人道原則。<sup>49</sup>爲了更全面性的探討，作者將人道原則分爲 2 個細項，爲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和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參考的法條定義分別如下：

### 一、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

執法人員行爲守則第 2 條：執法人員在執行任務時，應尊重並保護人的尊嚴，並且維護每個人的人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38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中華民國民法 18 條：人格權之保護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sup>50</sup>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定義爲：國家刑事司法機關行使職權時，對其職權的作爲客體，應能時時注意其人性尊嚴的保護與尊重。行爲人涉嫌犯罪，雖受國家之追訴或審判入獄受刑，但並不因之失卻其人性尊嚴。

### 二、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

執法人員行爲守則第 5 條：執法人員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許任何酷刑行爲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也不得以上級命令或非常情況，作爲施行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理由。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38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世界人權宣言第 5 條：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罰。

<sup>49</sup>趙中麒、王士偉，法學緒論(台北：風雲論壇出版，1995 年)，頁 282。

<sup>50</sup>「中華民國民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定義為：執法人員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許任何酷刑行為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 捌、所有權絕對原則

所有權絕對原則乃是民法三大原則之一，所謂的所有權為天賦人權之一，為可以自由行使，法律不得加以干涉。在私人所擁有的財產上，採取「所有權絕對原則」，也就是說，原則上愛怎麼使用或愛怎麼處分自己的個人財產，國家都不會干涉，而可以自由的行使。<sup>51</sup>而在法治國家成立後，於法律上明白的規定，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收或沒收，以防止行政機關的肆意侵害。且此項規定，不僅只是消極的防止侵害而已，並含有交易自由、使用自由和繼承自由等積極的意義。<sup>52</sup>所有權具有的四項特性：1、完全性：得為全面概括的占有、管理、使用、收益和處分等。2、整體性：所有權對其課體具有使用、收益、處分等種種支配的權能，但並非這些權能的集合。3、彈力性：於所有權上設定他物權時，其全面支配所有物之權即大為減縮，然而一旦此種限制消滅，其所有權即當然立刻回復全面支配之狀態。4、永久性：所有權不罹於時效而消滅，亦不得預定其存續期間。<sup>53</sup>相關定義的法條如下：

世界人權宣言第 17 條：人人得有單獨的財產所有權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權。

法國人權宣言第 17 條：私人財產神聖不可侵犯，除非當合法認定的公共需要所顯然必需時，且在公平而預先賠償的條件下，任何人的財產不得受到剝奪。

中華民國憲法第 143 條：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

中華民國民法第 765 條：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

<sup>51</sup>楊智傑、**圖解法律**(台北：書泉出版社，2010 年)，頁 50。

<sup>52</sup>林紀東，**行政法**(台北：三民書局，1992 年)，頁 43。

<sup>53</sup>薛文郎，**民法**(台北：高立圖書，2001 年)，頁 299。

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3 條：公民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第 71 條：財產所有權指所有人依法對自己的財產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所有權絕對原則定義為：私有財產之所有權，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其行使固有自由，其不行使尤有自由。而行使自由則包括行使之方法，行使之時期，行使之後果等皆聽其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

## 玖、過失責任原則

過失責任原則是民法三大原則之一，指在發生民事糾紛時，涉及是否需要賠償的問題，這時，我們採取「過失責任原則」；也就是說，必須是自己的故意或過失，而導致他人受到損害時，才需要負賠償的責任。<sup>54</sup>相關定義的法條如下：

中華民國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刑法第 12 條：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 條：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 14 條：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4 條：明知自己的行為會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並且希望或者放任這種結果發生，因而構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5 條：應當預見自己的行為可能發生危害社會的結

---

<sup>54</sup>楊智傑，**圖解法律**(台北：書泉出版社，2010 年)，頁 50。

果，因為疏忽大意而沒有預見，或者已經預見而輕信能夠避免，以致發生這種結果的，是過失犯罪。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過失責任原則定義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在損害發生的時候，只有當事人存在故意或者過失的時候，才需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必須由主張權利之人，舉證證明行為人有過失才能獲得賠償。

## 拾、依法行政原則

所謂的「依法行政」指的是國家的一切行政均必須依據法律而行使。此時治者之人民固然受法律的管制，而統治者之政府亦應受法律的約束。其內容包含：1、法律必須由立法機關制定之原則：除非有法律的授權，機關不得任意制定法規。2、法律優位原則：所有行政活動不得違反現行之法律規定，任何行政機關也不得發布有牴觸法律的行政命令。3、法律保留原則：一切行政活動就是不牴觸法律也必須有法律依據，或法律的授權，始可實施。4、確定行政救濟制度之原則：為保障政府機關能貫徹實施依法行政的原則，一旦人民的權益因行政機關的違法或不當的處分，導致遭受損害時，應有保護措施，使被害人能獲得適當的救濟。<sup>55</sup>而在民主法治的國家，以依法行政為原則，行政命令不得違反法律，或逾越法律範圍。如果行政權的作用，能與法規相牴觸，那勢將破壞法規的完整性。<sup>56</sup>況且國家行政機關這麼多，權力那麼大，若沒有以法律約束行政機關的權力，人民的生活就可能隨時被行政機關所騷擾，因此，很強調依法行政原則，任何行政機關之行為，都必須有法律依據，而且也都不可以違法。<sup>57</sup>相關定義的法條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5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國家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sup>55</sup>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文笙書局，2003 年)，頁 41-42。

<sup>56</sup>趙中麒、王士偉，**法學緒論**(台北：風雲論壇出版，1995 年)，頁 247。

<sup>57</sup>楊智傑，**圖解法律**(台北：書泉出版社，2010 年)，頁 130。

中華民國憲法第 171 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中華民國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也就是制定新法律時，其權限屬於立法機關，除非有法律的授權，否則行政機關不得制定法規。<sup>58</sup>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依法行政原則定義為：行政權力之行使，必須依據法律之規範為之。在積極面向上，要求行政行為須有法律之依據；在消極面向上，則要求行政行為不得抵觸法律。

## 拾壹、信賴保護原則

信賴保護原則乃適用於受益性質行政處分的撤銷或廢止，相對人因此類處分而獲有利益，一經撤銷自將遭受損害，所以行政機關撤銷授益處分時，應考慮要補償相對人信賴處分有效存續的利益。該法則，不僅拘束行政部門，對立法和司法部門也具有拘束力，是行政法極為重要的原則。<sup>59</sup>相關定義的法條如下：

中華民國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sup>60</sup>

中華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5 號：法規公布實施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除法規預先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

<sup>58</sup> 「中央法規標準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sup>59</sup> 趙中麒、王士偉，**法學緒論**(台北：風雲論壇出版，1995 年)，頁 365。

<sup>60</sup> 「中華民國行政程序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障人民權利之意旨。<sup>61</sup>

綜合上述觀點，本文將信賴保護原則定義為：法規公布實施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

### 第三節 兩岸對法治原則之相關法規情形

本研究主要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及其差異性，上述探討了法治的意義和面向定義，於此節將參考兩岸相關的法規系統。<sup>62</sup>以致能深入了解台灣和大陸目前於法治各面向的現況法規實施情形，以作為文獻理論基礎，依面向分述如下：

#### 壹、平等原則

##### 一、台灣現況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中華民國憲法第 159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6 條：檢察官應本於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價值理念，不得因性別、種族、地域、宗教、國籍、年齡、性傾向、婚姻狀態、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身心狀況或其他事項，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

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工廠法第 24 條：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第 10 條：選接服務提供者提供平等接取服務應符合平等原則，不得為差別待遇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為。

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及議事辦法第 4 條：各團體於推薦健保會委員時，採以

<sup>61</sup>「中華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5 號」，**司法院大法官**，[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25](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25)(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sup>62</sup>台灣法規，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務部**，<http://www.moj.gov.tw/mp001.html>(檢索日期：2013 年 1 月 13 日)。大陸法規，**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ca-1.htm>(檢索日期：2013 年 1 月 20 日)。

複數方式爲之，並應考量性別平等原則。

合作法第 1 條：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無線寬頻接收業務管理規則第 63 條：以平等原則處理本業務，並不得爲差別待遇或其他有礙公平競爭之行爲。

## 二、大陸現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3 條：凡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4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國家保障各少數民族的合法的權利和利益，維護和發展各民族的平等、團結、互助關係。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民族團結和製造民族分裂的行爲。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5 條：人民法院審判案件，對於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許有任何特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 8 條：各級人民檢察院行使檢察權，對於任何公民，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許有任何特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法第 48 條：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保障本地方內各民族都享有平等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第 8 條：保障憲法和法律賦予婦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項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4 條：對任何人犯罪，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許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6 條：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進行刑事訴訟，必須依靠群眾，必須以事實爲根據，以法律爲準繩。對於一切公民，

在適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許有任何特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第 5 條：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權益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侵犯。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第 10 條：公民的民事權利能力一律平等。

## 貳、天賦公正原則

### 一、台灣現況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指司法法官審判案件時應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乃審判獨立原則，非但行政機關不得干涉，連上級法院亦不得干涉。

法官法第 1 條：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並建立法官評鑑機制，以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法官法第 13 條：法官應依據憲法及法律，本於良心，超然、獨立、公正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規劃興建經營管理辦法第 8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前條申請案件，應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小組，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開、公平、公正原則，擇優評定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藝文書香及紀錄片文化活動推廣補助辦法第 9 條：受理申請後，由本會依公開公正原則進行審查，必要時得徵詢相關專家學者意見。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第 9 條：醫院院長、副院長及分院長之遴用，應組成遴選小組，本公開、公平、公正原則辦理。

產業園區委託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管理辦法第 9 條：主管機關為審核參與公開甄選之公民營事業，應成立甄選會，按委託業務目的及實際需求，訂定甄選項目及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擇優評定之。

### 二、大陸現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26 條：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任何社會團體、行政機關和個人干涉，獨立審判。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31 條：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檢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 4 條：行政處罰遵循公正、公開的原則，設定和實施行政處罰必須以事實為依據，與違法行為的事實、性質、情節以及社會危害程度相當，對違法行為給予行政處罰的規定必須公佈，未經公佈的，不得作為行政處罰的依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1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是國家的審判機關。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4 條：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29 條：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 9 條：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檢察權，不受其他行政機關、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監督法第 5 條：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本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工作實施監督，促進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第 3 條：法官必須忠實執行憲法和法律，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第 5 條：法官的職責，依法參加合議庭審判或者獨任審判案件。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第 8 條第 2 項：法官享有依法審判案件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中華人民共和國檢察官法第 8 條：履行職責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

繩，秉公執法，不得徇私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5 條：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檢察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

## 參、公平正義原則

### 一、台灣現況法規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檢察官應以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為使命。

立法委員行為法第 4 條：立法委員應努力貫徹值得國民信賴之政治倫理。如有違反公共利益及公平正義原則，應以誠摯態度面對民眾，勇於擔負政治責任。

民間參與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第 9 條：接管人對受接管民間機構為下列處置時，應研擬具體方案，報經主辦機關核准：1.重要人事之任免。2.其他經主辦機關指定之重要事項。強制接管期間之營運收入，由接管人支配管理。營運收入不足以支付接管營運所需之費用時，接管人應報請主辦機關為必要之處置。營運收入有剩餘，於終止接管時應返還予民間機構。前二項所稱之必要處置及返還，應符合公平正義原則，並考量營運風險合理分擔。

### 二、大陸現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25 條：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一律公開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2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任務，是用刑罰同一切犯罪行為作鬥爭，以保衛國家安全，保衛人民民主專政的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保護國有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維護社會秩序、經濟秩序，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3 條：人民法院的任務是審判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並且通過審判活動，懲辦一切犯罪分子，解決民事糾紛，以保衛無產階級專政制度，維護社會主義法制和社會秩序，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保護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保障國家的社會主義革命和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7 條：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涉及國家機密、個人隱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外，一律公開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當事人如果認為審判人員對本案有利害關係或者其他關係不能公平審判，有權請求審判人員回避。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法第 4 條第 6 項：代表應當履行義務，自覺遵守社會公德，廉潔自律，公道正派，勤勉盡責。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第 7 條第 2 項：法官審判案件必須以事實為根據，以法律為準繩，秉公辦案，不得徇私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官法第 7 條第 5 項：法官應當清正廉明，忠於職守，遵守紀律，恪守職業道德。

## **肆、罪刑法定原則**

### **一、台灣現況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第 1 條：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罪刑法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爲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2 條：違反社會秩序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本法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 **二、大陸現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3 條：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第 13 條：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在認定事實上或者在適用法律上確有錯誤，必須提交審判委員會處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 18 條：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於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上級人民檢察院對於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如果發現確有錯誤，應當按照審判監督程序提出抗訴。

## 伍、不溯及既往原則

### 一、台灣現況法規

中華民國刑法第 2 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 1 條：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其在修正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 條：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在修正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請求國家賠償者，以公務員之不法行為、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之欠缺及其所生損害均在本法施行後者為限。

### 二、大陸現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2 條：如果當時的法律不認為是犯罪的，適用當時的法律；如果當時的法律認為是犯罪的，按照當時的法律追究刑事責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認為是犯罪或者處刑較輕的，適用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 51 條：法律應當明確規定施行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 52 條：簽署公佈法律的主席令載明該法律的制定機關、通過和施行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 84 條：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不溯及既往，但爲了更好地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權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別規定除外。

## 陸、無罪推定原則

### 一、台灣現況法規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爲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9 條：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嚴守無罪推定原則，非以使被告定罪爲唯一目的，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事證，均應詳加蒐集、調查及斟酌。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6 條：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爲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法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2 條：基於無罪推定原則，爲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兼顧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偵查不公開之。

### 二、大陸現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12 條：未經人民法院依法判決，對任何人都不得確定有罪。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50 條：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偵查人員必須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夠證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無罪、犯罪情節輕重的

各種證據。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證據，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162 條：證據不足，不能認定被告人有罪的，應當作出證據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無罪判決。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 7 條：人民檢察院在工作中必須堅持實事求是，貫徹執行群眾路線，傾聽群眾意見，接受群眾監督，調查研究，重證據不輕信口供，嚴禁逼供信，正確區分和處理敵我矛盾和人民內部矛盾。

## 柒、人道原則

### 一、台灣現況法規

中華民國民法第 18 條：人格權之保護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中華民國民法第 1112 條：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

中華民國民法第 195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份。

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檢察官行訊問時，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亦不得有笑謔、怒罵或歧視之情形。

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第 3 條：拘留之執行，應尊重被拘留人之基本人權，對其自由權利之拘束與限制，應以公平合理之方法為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管理目的之必要限度。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執行勤務，應注意管教受刑人，應具愛心與同情心，尊重其人格，並瞭解其本身關係事項，因勢利導。解送受刑人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並依解送辦法之規定。

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執行勤務，應注意管教被告，應具愛心與同情心，尊重其人格，並瞭解其本身關係事項，因勢利導。解送被告時，應注意其身體及名譽，並依解送辦法之規定。

## 二、大陸現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7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38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格尊嚴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對公民進行侮辱、誹謗和誣告陷害。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 6 條：人民檢察院依法保障公民，對於違法的國家工作人員提出控告的權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的人的法律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第 19 條：人民檢察院發現刑事判決、裁定的執行有違法情況時，應當通知執行機關予以糾正。人民檢察院發現監獄、看守所、勞動改造機關的活動有違法情況時，應當通知主管機關予以糾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第 17 條：行使偵查、檢察、審判職權的機關以及看守所、監獄管理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有侵犯人身權情形，受害人有取得賠償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警察法第 22 條：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爲：1、刑訊逼供或者體罰、虐待人犯；2、非法剝奪、限制他人人身自由；3、非法搜查他人的身體、物品、住所或者場所；4、毆打他人或者唆使他人打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 14 條：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應當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

訴訟參與人對於審判人員、檢察人員和偵查人員侵犯公民訴訟權利和人身侮辱的行為，有權提出控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獄法第 7 條：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財產和辯護、申訴、控告、檢舉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剝奪或者限制的權利不受侵犯。

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第 5 條：實施治安管理處罰，應當公開、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權，保護公民的人格尊嚴。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 101 條：公民、法人享有名譽權，公民的人格尊嚴受法律保護，禁止用侮辱、誹謗等方式損害公民、法人的名譽。

## 捌、所有權絕對原則

### 一、台灣現況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第 143 條：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

中華民國民法第 765 條：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土地法第 10 條：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

### 二、大陸現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13 條：公民合法的私有財產不受侵犯，國家依照法律規定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權和繼承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第 28 條：個體工商戶，農村承包經營戶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第 71 條：財產所有權指所有人依法對自己的財產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第 75 條：公民的個人財產，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房屋、儲蓄、生活用品、文物、圖書資料、林木、牲畜和法律允許公民所有的生產資料以及其他合法財產。公民的合法財產受法律保護，禁止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侵佔、哄搶、破壞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凍結、沒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第 9 條第 10 項：保護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的財產和勞動群眾集體所有的財產，保護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財產，維護社會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權利、民主權利和其他權利。

## 玖、過失責任原則

### 一、台灣現況法規

中華民國民法第 222 條：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中華民國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民法第 186 條：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中華民國民法第 218 條：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中華民國民法第 220 條：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責任。

中華民國民法第 339 條：因故意侵權行爲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中華民國刑法第 12 條：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中華民國刑法第 13 條：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行爲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 14 條：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行政罰法第 7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 二、大陸現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4 條：明知自己的行為會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並且希望或者放任這種結果發生，因而構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5 條：應當預見自己的行為可能發生危害社會的結果，因為疏忽大意而沒有預見，或者已經預見而輕信能夠避免，以致發生這種結果的，是過失犯罪。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 16 條：行為在客觀上雖然造成了損害結果，但是不是出於故意或者過失，而是由於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預見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賠償法第 16 條：賠償義務機關賠償損失後，應當責令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工作人員或者受委託的組織或者個人承擔部分或者全部賠償費用。對有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責任人員，有關機關應當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拾、依法行政原則

### 一、台灣現況法規

中華民國憲法第 171 條：法律與憲法牴觸者無效。

中華民國憲法第 172 條：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 條：為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政治中立，並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5 條：為確保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貫徹依法行政、執法公正、不介入黨派紛爭，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行政中立訓練及

有關訓練，或於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課程；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1 條：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 二、大陸現況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5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國家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 1 條：爲了規範立法活動，健全國家立法制度，建立和完善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保障和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推進依法治國，建設社會主義法治國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 4 條：立法應當依照法定的權限和程序，從國家整體利益出發，維護社會主義法制的統一和尊嚴。

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第 78 條：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規章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第 55 條：全國地方各級人民政府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必須依法行使行政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監督法第 1 條：爲保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縣級以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依法行使監督職權，發展社會主義民主，推進依法治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法第 1 條：爲保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依法行使代表的職權，履行代表的義務，發揮代表作用。

## 拾壹、信賴保護原則

### 台灣現況法規

中華民國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中華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5 號：法規公布實施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

中華民國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訴願法第 80 條：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

小結，台灣和大陸於法治各面向的現況法規，在平等原則、天賦公正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人道原則、所有權絕對原則、過失責任原則、依法行政原則，兩岸均有不同的法規規定，以達符合法治之原則；但在信賴保護原則僅台灣部分有相關的法規規定，而大陸部分卻無相關的法條。

## 第三章 研究問卷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目的在瞭解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將法治分為平等原則、天賦公正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人道原則、所有權絕對原則、過失責任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 11 個面向，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與差異程度和相關性，希望藉此瞭解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是否有差異？因此，根據研究目的及研究內容，發展研究架構，本研究除採用文獻分析法外，也採用問卷調查法進行量化數據的統計，經由分析及處理相關統計數值，藉以回答研究假設的問題。本章內容共分四節，分別為：第一節研究問卷設計、第二節研究假設與研究架構、第三節研究對象、第四節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 第一節 問卷設計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研究工具是作者自編的「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調查研究問卷」，主要由作者根據文獻專書的探討，及參考期刊、論文使用的量表資料，經與指導教授討論所編製而成。問卷的設計步驟，確定主題→確定面向→細項分類→面向定義→問卷問題→回答選項。茲說明如下：

#### 壹、確定主題

根據前面第一章所述的研究動機，再多次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研究主題為「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看法之比較」。

#### 貳、確定面向

本研究主旨在瞭解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但法治的範圍及原則廣泛，作者僅就西方憲政主義之主要理論及憲法、刑法、民法之重要原則與相關學者論點，經與指導教授討論，歸納綜合法治的意義與原則，而確立 11 個面向，且於第二章文獻探討已分別對 11 個原則定義，為：平等原則、天賦公正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人道原則、所有權絕對原則、

過失責任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 11 個面向。

### 參、分類細項

爲了更全面性測量，本文將平等原則細分成 2 個細項爲：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人人都可以使用法院；將公平正義原則細分成 2 個細項爲：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公正的執法；將人道原則細分成 2 個細項爲：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

### 肆、面向定義

爲了讓受訪者填寫時能更清楚題意，且確認對該面向基本認知的一致性，作者綜合第二章文獻探討的面向定義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確定如下的具體定義，並放置於問卷內以利受訪者參考：

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本文定義爲：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二、人人都可以使用法院本文定義爲：強調應得到相同的社會資源及獲得相同的尊重，每人都可以使用法院，沒有人使用法院的權利被拒絕。

三、天賦公正原則本文定義爲：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特別是公正庭審的權利且法院應有違憲審查的終審權，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必須得到保證，執法和預防犯罪的機構不應允許枉法。

四、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本文定義爲：如果沒有政府(法律)人們將處在一個混亂的原始社會，互相砍殺、爭權、奪利沒有一點秩序，政府必須要透過法律的手段來達到目的，所以法律是人民行爲和政府施政的準則，具有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發生糾紛或衝突時，也應依循法律規定的方式處理，不可以暴制暴，社會才會井然有序。

五、公正的執法本文定義爲：執法人員無論何時均應執行法律賦予他們的任務，本著其專業所要求的高度責任感，爲社會群體服務，保護人人不受非法行爲的傷害。

六、罪刑法定原則本文定義為：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七、不溯及既往原則本文定義為：法律效力只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的行為，而不得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之行為。其目的在於貫徹法治主義，保障人權，避免因法律溯及既往而致人民行為失所準據，此強調法律變更不溯及過去發生之犯行，以確保法之安定性。

八、無罪推定原則本文定義為：任何被指控實施犯罪的人在依法被證明有罪之前應被假定為無罪。

九、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本文定義為：國家刑事司法機關行使職權時，對其職權的作為客體，應能時時注意其人性尊嚴的保護與尊重。行為人涉嫌犯罪，雖受國家之追訴或審判入獄受刑，但並不因之失卻其人性尊嚴。

十、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本文定義為：執法人員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許任何酷刑行為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十一、所有權絕對原則本文定義為：私有財產之所有權，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其行使固有自由，其不行使尤有自由。而行使自由則包括行使之方法，行使之時期，行使之後果等皆聽其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

十二、過失責任原則本文定義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在損害發生的時候，只有當事人存在故意或者過失的時候，才需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必須由主張權利之人，舉證證明行為人有過失才能獲得賠償。

十三、依法行政原則本文定義為：行政權力之行使，必須依據法律之規範為之。在積極面向上，要求行政行為須有法律之依據；在消極面向上，則要求行政行為不得抵觸法律。

十四、信賴保護原則本文定義為：法規公布實施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

## 伍、問卷問題設計

本研究主旨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希望透過問卷內各面向的問題，以達到瞭解大學生對法治看法的目的。問卷內容分為個人基本資料及法治看法兩部份。茲說明如下：

### 一、個人基本資料部分

個人的背景變項可能對看法會產生影響；所以作者蒐集受測者的各種背景資料，並設計讓受測者自行開放式填寫的方式，以利於更進一步瞭解受測者的實際背景；可做為日後進一步探討之依據。設計項目分述如下：

####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出生公元\_\_\_\_\_年
3. 學校：\_\_\_\_\_科系：\_\_\_\_\_年級：\_\_\_\_\_
4. 宗教信仰：\_\_\_\_\_
5. 種族：\_\_\_\_\_
6. 戶口所在地：\_\_\_\_\_省(直轄市)\_\_\_\_\_縣\_\_\_\_\_鎮\_\_\_\_\_鄉
7. 家庭每月收入(人民幣)：\$3000 以下 3001-8000 8001-13000 13001-18000 18001 以上。<sup>1</sup>
7. 家庭每月收入(新台幣)：30,000 以下 30,001-60,000 60,001-100,000 100,001-140,000 140,001 以上。<sup>2</sup>
8. 父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專)以上
9. 父親職銜：\_\_\_\_\_
10. 母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專)以上
11. 母親職銜：\_\_\_\_\_

<sup>1</sup>附錄一，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問卷大陸版。

<sup>2</sup>附錄二，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問卷台灣版。

## 二、法治面向問題

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法，針對每個面向先明確定義，依據法治原則的 14 個細項，設計提出三個問題，認知層面提問對該面向是否贊成該項權利；進而反觀實際現實中是否真正享有該項權利；再進而探究自己是否需要或需要更多該項權利，以瞭解受測者對該項權利的需求度及對現狀的滿意程度。三個問題依層次間接探討受測者對同一面向的認知態度。三個層次為贊成→享有→需要(或需要更多)來提問，問題如下：

1. 你贊成…應該有…嗎？
2. 你享有…嗎？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sup>3</sup>

## 陸、回答選項

爲了易於測量態度的傾向而非程度，問卷問題採態度量表，將填答方式簡化成是、否二項，希望此設計能夠確實測量受測者真正的態度傾向。問卷經與指導教授討論，針對面向分項及每一面向定義是否適切、題目內容是否適當、完整，版面的編排等方面提供意見及修正。修改問卷後，確定研究者自編之「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問卷」。(詳見附錄一、附錄二)

## 第二節 研究假設與研究架構

### 壹、研究假設

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將法治分爲平等原則、天賦公正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人道原則、所有權絕對原則、過失責任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 11 個面向。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看法的差異程度及相關性。依據研究目的，本研究提

---

<sup>3</sup>勘誤說明：問卷設計完成付印後發現問題「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之提問不甚完善。因此於問卷前加貼標註「填寫說明」(詳見附錄三)，問題「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更改爲『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出待驗證之假設如下：

假設一：兩岸大學生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看法有差異。

1-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應該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看法有差異。

1-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看法有差異。

1-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二：兩岸大學生對人人都可以使用法院之看法有差異。

2-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之看法有差異。

2-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2-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三：兩岸大學生對天賦公正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3-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天賦公正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3-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天賦公正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3-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四：兩岸大學生對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之看法有差異。

4-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之看法有差異。

4-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之看法有差異。

4-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五：兩岸大學生對公正的執法之看法有差異。

5-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執法應該公正之看法有差異。

5-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公正的執法之看法有差異。

5-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六：兩岸大學生對罪刑法定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6-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罪刑法定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6-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罪刑法定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6-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七：兩岸大學生對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7-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7-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7-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八：兩岸大學生對無罪推定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8-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無罪推定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8-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無罪推定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8-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無罪推定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九：兩岸大學生對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之看法有差異。

9-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之看法有差異。

9-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上訴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9-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兩岸大學生對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之看法有差異。

10-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之看法有差異。

10-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之看法有差異。

10-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一：兩岸大學生對所有權絕對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11-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11-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11-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二：兩岸大學生對過失責任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12-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過失責任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12-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過失責任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12-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過失責任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三：兩岸大學生對依法行政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13-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依法行政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13-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依法行政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13-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假設十四：兩岸大學生對信賴保護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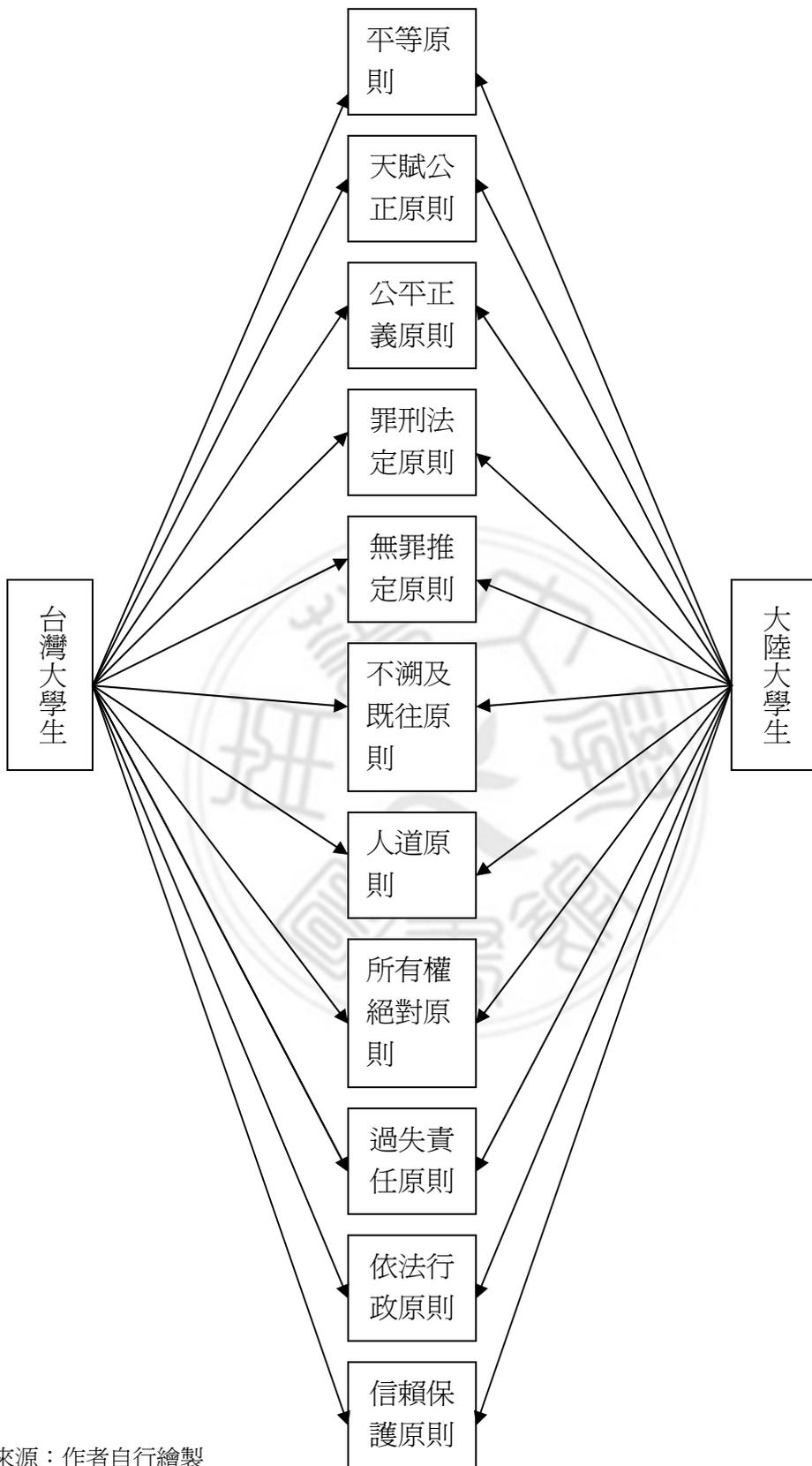
14-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信賴保護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14-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信賴保護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14-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 貳、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目的與文獻探討結果，綜合成本研究架構，如圖 3-1 所示。根據圖中可得知整個研究架構是由法治的 11 個面向，平等原則、天賦公正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人道原則、所有權絕對原則、過失責任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組合而成。分別探討台灣大學生和大陸大學生對法治各面向的看法，再進而比較其差異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3-1 研究架構圖

###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對象為兩岸大學生，是指台灣的大學生及大陸的大學生。而「大學生」的認定為發放問卷時正在大學院校就讀中的學生，包含大學、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大學生。大學生是接受過多年的教育養成及歷練，也是國家的高等知識分子，更是國家社會的菁英，他們的思想、認知均已達成熟，應能正確的表達出自己的意見及看法。而兩岸青年雖生活於不同的社會環境，接受不同的教育制度，但是因資訊時代為青少年們的成長提供了日益趨同的國際舞台；全球各地的訊息，也透過網絡通行於全球各地。現在的大學生將是國家未來的中堅支柱主流，在現代民主化的潮流衝擊下，青少年的法治意識及政治態度定向，無疑將會影響國家政治現代化前途，也是社會關心的議題。希望藉本研究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比較兩岸大學生在法治的各個面向上的差異程度情形的結果，能提供相關單位及對兩岸關係有興趣之研究者可進一步針對差異探究原因，作為澄清與分析之參考；選擇大學生為本研究對象，透過問卷調查探究他們真正的看法與認知。大陸地區以北京地區的大學生為研究樣本，台灣地區則不設限，含括全省的百餘所大學為研究樣本。

###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為問卷調查法。主要針對兩岸的大學生進行問卷調查，藉以瞭解對法治的看法及比較差異性。研究工具為作者自編的「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研究問卷」(詳見附錄一、附錄二)，由作者依據文獻探討歸納分析，並經與指導教授研討，針對問卷問題措辭的表達是否明確、題目內容的完整性、版面排版等方面提供意見後，編成為適合本研究的問卷工具。

#### 貳、實施過程

本研究實施過程可分為，擬定及確立研究主題、蒐集並統整相關文獻、編擬

問卷、進行問卷施測發放、統計分析與資料處理，撰寫研究發現與結論，內容分述如下：

### 一、擬定及確立研究主題

法治是社會穩定的基礎，也是現代公民的基本素養與必備條件；除了人民應服從法律，政府更應遵守法律。但在文獻、電視、報章媒體卻經常提及社會治安的敗壞、黑金政治的盛行、重大弊案的不能破案、司法的公正受到質疑、法律的不健全、行政決策透明度低和政府行政效率低等，這些社會和政治亂象，是否會讓民眾對法治的信心產生動搖與疑慮？加深想了解兩岸新一代的年輕人對法治的看法為何？是否有差異？因此作者經由相關資料蒐集後，經由指導教授討論，決定論文研究以法治的看法為研究主軸，以探討目前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看法的差異性為論文研究方向。

### 二、蒐集與彙整相關文獻

本研究於 2012 年 10 月開始蒐集資料，利用南華大學圖書館、廣興圖書館、欣榮圖書館、全國博碩士論文資訊網、兩岸憲法及網路資料搜尋、中華民國期刊文索引影像系統，查詢相關文獻資料，將上述的資料作為本研究的重要參考與依循。

### 三、研究並編擬問卷

分析文獻後，便著手擬定研究架構，撰寫研究計畫書，經與指導教授多次討論後，針對缺失加以修正，期使本研究能更周延與完整。本研究，主要探討兩岸的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問卷的形式與內容，由指導教授與作者編修，最後確定以「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問卷」(詳見附錄一、附錄二)，為研究工具。

### 四、進行問卷施測發放

本研究問卷施測發放，乃透過在大陸授課的教師及經商的友人採「立意取

樣」和「滾雪球抽樣」<sup>4</sup>的方式，以北京地區的大學生為取樣對象；在大陸方面，施測發放過程中因有許多政治上的不確定因素存在，學生們填答時顯得低調且拒絕者頗多；且大陸地區幅員遼闊，要遍及整個範圍，在執行上實屬困難不易。在台灣部份，透過親戚、熟識的大學生或暑期育樂營的學生取得樣本，也是採滾雪球抽樣的方式來進行。研究的問卷施測時間，大陸地區為 2013 年 3 月，台灣地區為 2013 年 2 月底到 4 月初。大陸各學校發出 500 份問卷，回收數 450 份；台灣各學校發出 600 份問卷，收回數 556 份。(如表 3-1)。

表 3-1 問卷發放與回收情形統計

地區	發送份	回收份	回收百分比
大陸地區	500	450	90.00%
台灣地區	600	556	92.67%
整體回收率	1100	1006	91.4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 五、資料處理與統計分析

問卷回收後，分類整理登錄編號，以 Excel 建檔；分別計算出次數分配、百分比；以卡方檢定<sup>5</sup>(Chi-square test ( $\chi^2$  test))計算出卡方值。

本研究設定自由度=1， $\alpha=.05$ ， $\chi^2$ 臨界值為 3.84。

根據次數、百分比、卡方值，進行分析、比較探討兩岸大學生對各個面向的看法有無差異與其間的可能差異相關性。

<sup>4</sup>滾雪球抽樣，此抽樣法是研究者利用人際的輻射力以達到抽樣的目的。首先研究者先要找一位或多位受訪者，再由這些受訪者提供資訊去取得其他受訪者，研究者再請取得的受訪者提供資訊，如此重覆進行多次，樣本愈滾愈大，達到所要求的樣本大小。林進田著，**抽樣調查**(台北市：華泰書局印行，1993 年)，頁 161。

<sup>5</sup>卡方檢定為分析計次或類別資料的統計方法。本研究係從樣本所得的次數資料探討兩岸間是否有差異？史麗珠、林莉華編譯，Jan Wkuzma 原著，**基礎生物統計學**(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年)，頁 203-207。

## 六、撰寫研究發現與結論

問卷資料經過整理與分析，再依據研究目的結合文獻與研究假設，經由資料分析結果，提出研究的發現與結論，並撰寫研究論文。



## 第四章 資料分析與研究發現

本研究主要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將法治分為平等原則、天賦公正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人道原則、所有權絕對原則、過失責任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 11 個面向，深入探討兩岸大學生在法治上的看法之差異與相關性。根據回收的問卷資料，進行整理與統計分析；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第二節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看法之分析、第三節歸納研究發現。

### 第一節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統計分析

本論文研究問卷在大陸各學校發出 500 份問卷，回收有效樣本數 450 份；台灣各學校發出 600 份問卷，收回有效樣本數 556 份。問卷設計將個人基本資料區分為：性別、年齡、就讀學校、就讀科系、就讀年級、宗教信仰、戶口所在地、家庭每月收入、父親教育程度、父親職銜、母親教育程度、母親職銜等 12 項，以下將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個人基本資料做整理分析，分別說明如下：

#### 壹、性別

表 4-1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性別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	246	54.7%	284	51.1%
女	193	42.9%	272	48.9%
未填	11	2.4%	0	0.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性別分析，本研究問卷取樣係採滾雪球抽樣法，對受測者性別並未預先有所預設；由表 4-1 統計結果來看：施測結果男女比率接近。也就

是說對於本研究在性別平等原則上更具代表性。

## 貳、年齡

表 4-2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年齡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樣本數 556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9	1	0.2%	17	1	0.2%
20	2	0.4%	18	1	0.2%
21	1	0.2%	19	3	0.5%
22	18	4.0%	20	62	11.2%
23	63	14.0%	21	107	19.2%
24	80	17.8%	22	125	22.5%
25	61	13.6%	23	91	16.4%
26	58	12.9%	24	69	12.4%
27	39	8.7%	25	41	7.4%
28	43	9.6%	26	26	4.7%
29	32	7.1%	27	16	2.9%
30	10	2.2%	29	3	0.5%
31	8	1.8%	31	1	0.2%
32	5	1.1%	32	3	0.5%
33	4	0.9%	34	2	0.4%
34	1	0.2%	36	1	0.2%
35	1	0.2%	51	1	0.2%
36	1	0.2%	未填	3	0.5%

37	1	0.2%			
38	2	0.4%			
44	1	0.2%			
47	1	0.2%			
未填	17	3.8%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年齡分析，由表 4-2 統計結果來看：顯見大陸大學生問卷以 23~28 歲為多；台灣大學生問卷以 20~25 歲為多。

### 參、就讀學校

表 4-3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學校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樣本數	556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學校	人數	百分比
北京大學	229	50.9%	台灣大學	47	8.5%
清華大學	113	25.1%	暨南大學	92	16.5%
人民大學	80	17.8%	台灣體育大學	37	6.7%
農業大學	26	5.8%	臺北醫學大學	25	4.5%
未填	2	0.4%	輔仁大學	35	6.3%
			義守大學	16	2.9%
			逢甲大學	15	2.7%
			東海大學	47	8.5%
			嘉義大學	62	11.2%
			其他大學	180	32.4%
			未填	0	0.0%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學校分析，由表 4-3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大學生方面以北大爲主，台灣大學生則分散於北、中、南各校。

## 肆、就讀科系

表 4-4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就讀科系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文法商	210	46.7%	164	29.5%
理工農	177	39.3%	221	39.7%
醫藥護理	22	4.9%	74	13.3%
教育	6	1.3%	15	2.7%
其他	12	2.7%	80	14.4%
未填	23	5.1%	2	0.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就讀科系分析，由表 4-4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大學生方面以文法商科者爲最多；台灣大學生方面則以理工農科居多。

## 伍、就讀年級

表 4-5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就讀年級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就讀年級				
大一	83	18.4%	121	21.8%
大二	112	24.9%	104	18.7%
大三	66	14.7%	149	26.8%
大四	67	14.9%	106	19.1%
研究所	75	16.7%	68	12.2%
博士班	19	4.2%	0	0.0%
未填	28	6.2%	8	1.4%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就讀年級分析，由表 4-5 統計結果來看：大學生受測者就讀年級分布各年級；大陸大學生有博士生參與本問卷填答。

## 陸、宗教信仰

表 4-6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宗教信仰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宗教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無	398	88.4%	290	52.2%
基督教	4	0.9%	29	5.2%
道教	4	0.9%	92	16.5%
佛教	7	1.6%	66	11.9%
其他	5	1.1%	6	1.1%
未填	32	7.1%	73	13.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宗教信仰分析，由表 4-6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大學生方面 88.4% 填無信仰；台灣大學生方面 52.2% 填無信仰居多，道教其次。

## 柒、戶口所在地

表 4-7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戶口所在地分析

	大陸		台灣	
樣本數	450		556	
戶口所在地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都市	144	32.0%	236	42.4%
鄉村	276	61.3%	273	49.1%
未填	30	6.7%	47	8.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戶口所在地分析，由表 4-7 統計結果來看：兩岸大學生皆

以鄉村人數較多。

## 捌、家庭每月收入

表 4-8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家庭每月收入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民幣	人數	百分比	新台幣	人數	百分比
3000 以下	204	45.3%	30000 以下	89	16.0%
3001-8000	154	34.2%	30001-60000	158	28.4%
8001-13000	34	7.6%	60001-100000	156	28.1%
13001-18000	13	2.9%	100001-140000	46	8.3%
18001 以上	11	2.4%	140001 以上	41	7.4%
未填	34	7.6%	未填	66	11.9%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家庭每月收入分析，由表 4-8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大學生方面 3000 人民幣以下佔 45.3%；台灣大學生方面以 30000~100000 新台幣為多數。

## 玖、父親教育程度

表 4-9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父親教育程度分析

教育程度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不識字	12	2.7%	4	0.7%
初中及以下	200	44.4%	58	10.4%
高中	133	29.6%	179	32.2%
大學(專)	54	12.0%	214	38.5%
大學以上	25	5.6%	83	14.9%
未填	26	5.8%	18	3.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父親教育程度分析，由表 4-9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方面以初中、高中人數為多；台灣方面以高中、大學（專）為多。

## 拾、父親職銜

表 4-10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父親職銜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職銜				
公務員	24	5.3%	69	12.4%
農	20	4.4%	29	5.2%
工	20	4.4%	60	10.8%
商	32	7.1%	196	35.3%
教師	17	3.8%	40	7.2%
無	26	5.8%	25	4.5%
未填	311	69.1%	137	24.6%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父親職銜分析，由表 4-10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方面平均分布各行業；台灣方面以從事商業工作人數為多。大陸方面對於父親職銜這一項目有 69.1%的人未填寫。

## 拾壹、母親教育程度

表 4-11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母親教育程度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21	4.7%	4	0.7%
初中及以下	218	48.4%	69	12.4%
高中	115	25.6%	221	39.7%
大學(專)	44	9.8%	181	32.6%
大學以上	21	4.7%	56	10.1%
未填	31	6.9%	25	4.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母親教育程度，分析由表 4-11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方面以初中及以下居多；台灣方面以高中、大學(專)為多。

## 拾貳、母親職銜

表 4-12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母親職銜分析

	大陸		台灣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樣本數	450		556	
公務員	1	0.2%	44	7.9%
農	16	3.6%	8	1.4%
工	23	5.1%	26	4.7%
商	17	3.8%	136	24.5%
教師	16	3.6%	53	9.5%
無	17	3.8%	152	27.3%
未填	360	80.0%	137	24.6%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兩岸大學生受測者母親職銜分析，由表 4-12 統計結果來看：大陸方面以工為多；台灣方面以商及無為多，而選項無又以家管為大多數。大陸方面對於母親職銜這一項目有 80.0%的人空白未填寫。

### 第二節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看法之分析

本研究主要探討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的看法，將法治分為平等原則、天賦公正原則、公平正義原則、罪刑法定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無罪推定原則、人道原則、所有權絕對原則、過失責任原則、依法行政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 11 個面向，根據實際問卷資料所獲得的統計分析，探討兩岸大學生在法治上的看法之差異與相關性。各面向分析說明如下：

#### 壹、平等原則-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兩岸大學生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一：兩岸大學生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應該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3 兩岸大學生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99.6	0.4	97.8	1.8	1.8	3.864
你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90.8	9.2	88.8	10.6	2.0	.634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92.4	7.6	89.9	9.5	2.5	1.241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3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大學生 99.6%認為應該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台灣大學生 97.8%認為應該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可見大陸大學生贊成應該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比率稍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應該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看法， $\chi^2$ 為 3.864，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為 90.8%和 88.8%，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 $\chi^2$ 為.634，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為 92.4%和 89.9%，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 $\chi^2$ 為 1.241，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之看法無差異。

## 貳、平等原則-人人都可以使用法院

兩岸大學生對人人都可以使用法院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二：兩岸大學生對人人都可以使用法院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2-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2-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2-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4 兩岸大學生對人人都可以使用法院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嗎？	95.5	4.5	90.1	9.5	5.4	9.490
你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87.2	12.8	85.8	13.7	1.4	.198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67.0	33.0	79.1	20.3	12.1	20.119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4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大學生 95.5%認為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台灣大學生 90.1%認為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可見大陸大學生贊同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之比率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之看法， $\chi^2$  為 9.490，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為 87.2%和 85.8%，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 $\chi^2$  為.198，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67%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台灣大學生 79.1%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可見台灣大學生對使用法院的權利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之看法， $\chi^2$ 為 20.119，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 參、天賦公正原則

兩岸大學生對天賦公正原則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三：兩岸大學生對天賦公正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3-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天賦公正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3-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天賦公正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3-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5 兩岸大學生對天賦公正原則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天賦公正原則嗎？	98.2	1.8	94.2	5.2	4.0	8.316
你享有天賦公正原則嗎？	85.6	14.4	83.3	16.0	2.3	.575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0.5	29.5	84.9	14.4	14.4	33.408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5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大學生 98.2%認為需天賦公正原則，台灣大學生 94.2%認為需天賦公正原則，可見大陸大學生贊同天賦公正原則之比率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天賦公正原則之看法， $\chi^2$ 為 8.316，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天賦公正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天賦公正原則的權利為 85.6%和 83.3%，兩岸差異

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天賦公正原則的權利， $\chi^2$  為.575，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天賦公正原則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70.5%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的權利，台灣大學生 84.9%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的權利，可見台灣大學生對天賦公正原則的權利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之看法， $\chi^2$  為 33.408，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 肆、公平正義原則-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四：兩岸大學生對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4-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4-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4-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6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97.1	2.9	91.4	8.3	5.7	13.041
你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89.5	10.5	87.2	12.2	2.3	.771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71.8	28.2	85.4	14.0	13.6	30.19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6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大學生 97.1%認為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台灣大學生 91.4%認為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可見大陸大學生贊同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之比率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之看法， $\chi^2$ 為 13.041，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的權利為 89.5%和 87.2%，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的權利， $\chi^2$ 為.771，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71.8%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的權利，台灣大學生 85.4%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的權利，可見台灣大學生對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的權利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之看法， $\chi^2$ 為 30.191，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之看法有差異。

## 伍、公平正義原則-公正的執法

兩岸大學生對公正的執法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五：兩岸大學生對公正的執法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5-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執法應該公正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5-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公正的執法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5-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7 兩岸大學生對公正的執法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執法應該公正嗎？	97.5	2.5	98.2	1.3	0.7	1.983
你享有公正的執法嗎？	85.0	15.0	82.6	16.7	2.4	.659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4.9	25.1	90.1	9.2	15.2	45.254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7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對執法應該公正極大部分表示贊同，分別為 97.5%和 98.2%，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執法應該公正的看法， $\chi^2$  為 1.983，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執法應該公正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公正的執法的權利為 85%和 82.6%，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公正的執法的看法， $\chi^2$  為 .659，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公正的執法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74.9%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台灣大學生 90.1%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可見台灣大學生對公正的執法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之看法， $\chi^2$  為 45.254，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之看法有差異。

## 陸、罪刑法定原則

兩岸大學生對罪刑法定原則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六：兩岸大學生對罪刑法定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6-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罪刑法定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6-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罪刑法定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6-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8 兩岸大學生對罪刑法定原則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罪刑法定原則嗎？	90.4	9.4	80.6	18.9	9.8	18.019
你享有罪刑法定原則嗎？	83.9	15.5	84.5	14.9	0.6	.061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72.9	26.9	74.6	24.8	1.7	.520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8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大學生 90.4%認為應罪刑法定原則，台灣大學生 80.6%認為應罪刑法定原則，可見大陸大學生贊同罪刑法定原則之比率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罪刑法定原則之看法， $\chi^2$ 為 18.019，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罪刑法定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罪刑法定原則的權利為 83.9%和 84.5%，兩岸差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罪刑法定原則的權利， $\chi^2$ 為.061，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罪刑法定原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為 72.9%和 74.6%，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的權利， $\chi^2$ 為.520，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之看法無差異。

## 柒、不溯及既往原則

兩岸大學生對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七：兩岸大學生對不溯及既往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7-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不溯及既往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7-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7-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表 4-19 兩岸大學生對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90.1	9.6	73.7	25.7	16.4	42.654
你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81.5	18.3	81.1	18.3	0.4	.002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61.3	38.5	66.2	32.9	4.9	45.078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19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大學生 90.1%認為應不溯及既往原則，台灣大學生 73.7%認為應不溯及既往原則，可見大陸大學生贊同不溯及既往原則之比率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看法， $\chi^2$ 為 42.654，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的權利為 81.5%和 81.1%，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的權利， $\chi^2$ 為.002，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61.3%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台灣大學生 66.2%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可見台灣大學生對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看法， $\chi^2$ 為 45.078，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 捌、無罪推定原則

兩岸大學生對無罪推定原則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八：兩岸大學生對無罪推定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8-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無罪推定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8-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無罪推定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8-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無罪推定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0 兩岸大學生對無罪推定原則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無罪推定原則嗎？	92.8	7.2	79.1	20.0	13.7	33.751
你享有無罪推定原則嗎？	83.3	16.7	79.3	19.8	4	1.729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64.9	35.1	70.0	29.1	5.1	3.622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0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大學生 92.8%認為應無罪推定原則，台灣大學生 79.1%認為應無罪推定原則，可見大陸大學生贊同無罪推定原則之比率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無罪推定原則之看法， $\chi^2$ 為 33.751，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無罪推定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無罪推定原則的權利為 83.3%和 79.3%，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無罪推定原則的權利， $\chi^2$ 為 1.729，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無罪推定原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無罪推定原則為 64.9%和 70.0%，兩岸差異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無罪推定原則的權利， $\chi^2$

為 3.622，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無罪推定原則之看法無差異。

## 玖、人道原則-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

兩岸大學生對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九：兩岸大學生對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9-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9-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上訴權利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9-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權利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1 兩岸大學生對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嗎？	97.1	2.9	88.5	10.8	8.6	23.025
你享有上訴權利嗎？	90.1	9.9	88.3	11.0	1.8	.354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72.2	27.8	78.8	20.5	6.6	6.94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1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大學生 97.1%認為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台灣大學生 88.5%認為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可見大陸大學生贊同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之比率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之看法， $\chi^2$ 為 23.025，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之看法有差異。

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上訴的權利為 90.1%和 88.3%，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上訴的權利， $\chi^2$ 為.354，落在拒絕區

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上訴的權利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72.2%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的權利，台灣大學生 78.8%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的權利，可見台灣大學生對上訴的權利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的權利之看法， $\chi^2$  為 6.945，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的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 拾、人道原則-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

兩岸大學生對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十：兩岸大學生對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0-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0-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0-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2 兩岸大學生對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嗎？	96.2	3.8	82.9	16.7	13.3	42.491
你享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權利嗎？	87.8	11.7	82.4	17.3	5.4	6.016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69.3	30.7	75.7	23.9	6.4	5.64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2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大學生 96.2%認為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台灣大學生

82.9%認為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可見大陸大學生贊同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之比率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之看法， $\chi^2$ 為 42.491，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87.8%認為本身已享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權利，台灣大學生 82.4%認為本身已享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權利，可見大陸大學生認為已享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權利之比率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權利， $\chi^2$ 為 6.016，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69.3%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權利，台灣大學生 75.7%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權利，可見台灣大學生對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權利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權利之看法， $\chi^2$ 為 5.645，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的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 拾壹、所有權絕對原則

兩岸大學生對所有權絕對原則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十一：兩岸大學生對所有權絕對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1-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1-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1-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3 兩岸大學生對所有權絕對原則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91.9	7.8	87.6	11.9	4.3	4.490
你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82.2	17.5	86.3	12.9	4.1	3.937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65.2	34.5	77.5	21.9	12.3	19.397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3 統計結果來看：

大陸大學生 91.9%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台灣大學生 87.6%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可見大陸大學生贊同所有權絕對原則之比率高於台灣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之看法， $\chi^2$  為 4.490，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台灣大學生 86.3%認為本身已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大陸大學生 82.2%認為本身已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可見台灣大學生認為已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之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的權利， $\chi^2$  為 3.937，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的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65.2%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台灣大學生 77.5%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可見台灣大學生對所有權絕對原則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的權利之看法， $\chi^2$  為 19.397，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的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 拾貳、過失責任原則

兩岸大學生對過失責任原則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十二：兩岸大學生對過失責任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2-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過失責任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2-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過失責任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2-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過失責任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4 兩岸大學生對過失責任原則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過失責任原則嗎？	92.6	7.4	89.6	9.9	3	1.903
你享有過失責任原則嗎？	84.4	15.2	87.4	11.7	3	2.539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57.4	42.6	76.3	23.0	18.9	42.710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4 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對過失責任原則大部分表示贊同，分別為 92.6%和 89.6%，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過失責任原則的看法， $\chi^2$  為 1.903，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過失責任原則之看法無差異。

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過失責任原則的權利為 84.4%和 87.4%，兩岸差異不大。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過失責任原則的權利， $\chi^2$  為 2.539，落在拒絕區域外，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過失責任原則之看法無差異。

大陸大學生 57.4%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過失責任原則，台灣大學生 76.3%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過失責任原則，可見台灣大學生對過失責任原則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過失責任原則的權利之看法， $\chi^2$  為 42.710，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過失責任原則的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 拾參、依法行政原則

兩岸大學生對依法行政原則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十三：兩岸大學生對依法行政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3-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依法行政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3-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依法行政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3-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5 兩岸大學生對依法行政原則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依法行政原則嗎？	93.9	6.1	97.1	2.3	3.2	8.944
你享有依法行政原則嗎？	80.3	19.5	92.4	6.8	12.1	35.711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55.5	44.5	82.9	16.4	27.4	93.578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5 統計結果來看：

台灣大學生 97.1%贊成依法行政原則，大陸大學生 93.9%贊成依法行政原則，可見台灣大學生贊同依法行政原則之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依法行政原則之看法， $\chi^2$  為 8.944，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依法行政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台灣大學生 92.4%認為本身已享有依法行政原則，大陸大學生 80.3%認為本身已享有依法行政原則，可見台灣大學生認為已享有依法行政原則之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依法行政原則的權利， $\chi^2$  為 35.711，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依法行政原則的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55.5%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台灣大學生 82.9%認

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可見台灣大學生對依法行政原則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的權利之看法， $\chi^2$ 為 93.578，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的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 拾肆、信賴保護原則

兩岸大學生對信賴保護原則之看法：

根據研究假設十四：兩岸大學生對信賴保護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4-1：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信賴保護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4-2：兩岸大學生對享有信賴保護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子假設 14-3：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的看法有差異。

表 4-26 兩岸大學生對信賴保護原則之看法

問題	大陸%		台灣%		兩岸差異%	卡方值
	是	否	是	否		
你贊成信賴保護原則嗎？	93.0	6.6	96.6	2.7	3.6	8.763
你享有信賴保護原則嗎？	78.3	21.0	92.4	6.7	14.1	44.539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	57.5	42.0	85.4	13.5	27.9	102.862
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由表 4-26 統計結果來看：

台灣大學生 96.6%贊成信賴保護原則，大陸大學生 93.0%贊成信賴保護原則，可見台灣大學生贊同信賴保護原則之比率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信賴保護原則之看法， $\chi^2$ 為 8.763，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贊成信賴保護原則之看法有差異。

台灣大學生 92.4%認為本身已享有信賴保護原則，大陸大學生 78.3%認為本身已享有信賴保護原則，可見台灣大學生認為已享有信賴保護原則之比率高於大

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信賴保護原則的權利， $\chi^2$ 為 44.539，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本身已享有信賴保護原則的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大陸大學生 57.5%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台灣大學生 85.4%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可見台灣大學生對信賴保護原則之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以卡方檢定計算得知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的權利之看法， $\chi^2$ 為 102.862，落在拒絕區域內，顯示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的權利之看法有差異。

### 第三節 研究發現

本節乃依第三章問卷設計的假設為基礎，經問卷統整及統計分析結果，歸納出以下 13 個表格，依此些表格發現兩岸之差異程度。

#### 壹、兩岸大學生對法治看法差異程度排序

表 4-27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面向問題	M 大陸	T 台灣	兩岸差異 (M-T)	卡方值
你贊成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90.1	73.7	16.4	42.654
你贊成無罪推定原則嗎？	92.8	79.1	13.7	33.751
你贊成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嗎？	96.2	82.9	13.3	42.491
你贊成罪刑法定原則嗎？	90.4	80.6	9.8	18.019
你贊成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嗎？	97.1	88.5	8.6	23.025
你贊成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97.1	91.4	5.7	13.041
你贊成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嗎？	95.5	90.1	5.4	9.490

你享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嗎？	87.8	82.4	5.4	6.016
你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91.9	87.6	4.3	4.490
你贊成天賦公正原則嗎？	98.2	94.2	4	8.316
你享有無罪推定原則嗎？	83.3	79.3	4	1.729
你贊成過失責任原則嗎？	92.6	89.6	3	1.90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92.4	89.9	2.5	1.241
你享有公正的執法嗎？	85	82.6	2.4	.659
你享有天賦公正原則嗎？	85.6	83.3	2.3	.575
你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89.5	87.2	2.3	.771
你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90.8	88.8	2	.634
你贊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99.6	97.8	1.8	3.864
你享有上訴權利嗎？	90.1	88.3	1.8	.354
你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87.2	85.8	1.4	.198
你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81.5	81.1	0.4	.002
你享有罪刑法定原則嗎？	83.9	84.5	-0.6	.061
你贊成執法應該公正嗎？	97.5	98.2	-0.7	1.98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嗎？	72.9	74.6	-1.7	.520
你享有過失責任原則嗎？	84.4	87.4	-3	2.539
你贊成依法行政原則嗎？	93.9	97.1	-3.2	8.944
你贊成信賴保護原則嗎？	93	96.6	-3.6	8.763
你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82.2	86.3	-4.1	3.93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61.3	66.2	-4.9	45.07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無罪推定原則嗎？	64.9	70	-5.1	3.62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嗎？	69.3	75.7	-6.4	5.64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權利嗎？	72.2	78.8	-6.6	6.94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67	79.1	-12.1	20.119
你享有依法行政原則嗎？	80.3	92.4	-12.1	35.71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65.2	77.5	-12.3	19.39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71.8	85.4	-13.6	30.191
你享有信賴保護原則嗎？	78.3	92.4	-14.1	44.53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嗎？	70.5	84.9	-14.4	33.40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嗎？	74.9	90.1	-15.2	45.25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過失責任原則嗎？	57.4	76.3	-18.9	42.71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嗎？	55.5	82.9	-27.4	93.57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嗎？	57.5	85.4	-27.9	102.86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一：

依表 4-27 統計結果：

(一)依次數百分比來看：

兩岸大學生於法治相關面向看法有明顯差異的面向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 27.9%和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 27.4%，差異百分比達 27%以上，有顯著差異。

兩岸大學生於法治相關面向的看法差異不大的面向為：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 0.4%、享有罪刑法定原則 0.6%、贊成執法應該公正 0.7%、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 1.4%、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 1.7%、贊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1.8%、

享有上訴權利 1.8%、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2%、享有天賦公正原則 2.3%、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 2.3%、享有公正的執法 2.4%、享有公正的執法 2.4%、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2.5%。差異百分比在 3%以下。

(二)依卡方檢定統計結果來看：

兩岸大學生於法治相關面向看法有差異的面向為：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需要(或需要更多) 過失責任原則、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享有信賴保護原則、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享有依法行政原則、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權利、需要(或需要更多)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贊成信賴保護原則、贊成依法行政原則、贊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贊成天賦公正原則、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享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贊成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贊成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贊成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贊成罪刑法定原則、贊成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贊成無罪推定原則、贊成不溯及既往原則。

兩岸大學生於法治相關面向看法無差異的面向為：享有無罪推定原則、贊成過失責任原則、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享有公正的執法、享有天賦公正原則、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享有上訴權利、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享有罪刑法定原則、贊成執法應該公正、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享有過失責任原則、需要(或需要更多)無罪推定原則。

## 貳、兩岸大學生分別對贊成、享有、需要差異程度排序

表 4-28 兩岸大學生對贊成法治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面向問題	M 大陸	T 台灣	兩岸差異 (M-T)
你贊成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90.1	73.7	16.4
你贊成無罪推定原則嗎？	92.8	79.1	13.7
你贊成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嗎？	96.2	82.9	13.3
你贊成罪刑法定原則嗎？	90.4	80.6	9.8
你贊成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嗎？	97.1	88.5	8.6
你贊成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97.1	91.4	5.7
你贊成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嗎？	95.5	90.1	5.4
你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91.9	87.6	4.3
你贊成天賦公正原則嗎？	98.2	94.2	4
你贊成過失責任原則嗎？	92.6	89.6	3
你贊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99.6	97.8	1.8
你贊成執法應該公正嗎？	97.5	98.2	-0.7
你贊成依法行政原則嗎？	93.9	97.1	-3.2
你贊成信賴保護原則嗎？	93	96.6	-3.6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二：

依表 4-28 統計分析，兩岸大學生對法治面向贊成的看法：程度方面大陸大學生 90%以上對法治相關面向問題為贊成，贊成程度 14 個面向有 11 個面向是高於台灣大學生。其中以不溯及既往原則差異最大分別為 90.1%和 73.7%差異度 16.4%。

表 4-29 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法治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面向問題	M 大陸	T 台灣	兩岸差異 (M-T)
你享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嗎？	87.8	82.4	5.4
你享有無罪推定原則嗎？	83.3	79.3	4
你享有公正的執法嗎？	85	82.6	2.4
你享有天賦公正原則嗎？	85.6	83.3	2.3
你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89.5	87.2	2.3
你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90.8	88.8	2
你享有上訴權利嗎？	90.1	88.3	1.8
你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87.2	85.8	1.4
你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81.5	81.1	0.4
你享有罪刑法定原則嗎？	83.9	84.5	-0.6
你享有過失責任原則嗎？	84.4	87.4	-3
你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82.2	86.3	-4.1
你享有依法行政原則嗎？	80.3	92.4	-12.1
你享有信賴保護原則嗎？	78.3	92.4	-14.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三：

依表 4-29 統計分析，兩岸大學生對享有法治面向看法的差異：差異程度台灣大學生 92.4%認為本身已享有信賴保護原則，而大陸大學生 78.3%認為本身享有信賴保護原則，差異度最大 14.1%。幾乎無差異的面向看法為，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差異度只有 0.4%。

表 4-30 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面向差異程度排序表(以下數字為%)

面向問題	M 大陸	T 台灣	兩岸差異 (M-T)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92.4	89.9	2.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嗎？	72.9	74.6	-1.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61.3	66.2	-4.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無罪推定原則嗎？	64.9	70	-5.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嗎？	69.3	75.7	-6.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權利嗎？	72.2	78.8	-6.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67	79.1	-12.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65.2	77.5	-12.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71.8	85.4	-13.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嗎？	70.5	84.9	-14.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嗎？	74.9	90.1	-15.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過失責任原則嗎？	57.4	76.3	-18.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嗎？	55.5	82.9	-27.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嗎？	57.5	85.4	-27.9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四：

依表 4-30 統計分析，兩岸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面向看法的差異：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之相關面向問題的需求程度明顯高於大陸大學

生，14 個面向有 13 個面向是高於大陸大學生。可見台灣大學生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也可顯示台灣大學生較為重視或對現況較大陸大學生較為不滿意。

發現五：

依表 4-30 統計分析，兩岸大學生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此面向之需求度均高，分別為 92.4%和 89.9%，表兩岸大學生對平等原則之需要或需要更多。

### 參、大陸大學生對法治面向程度排序

表 4-31 大陸大學生贊成法治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贊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99.6
2	你贊成天賦公正原則嗎？	98.2
3	你贊成執法應該公正嗎？	97.5
4	你贊成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97.1
5	你贊成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嗎？	97.1
6	你贊成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嗎？	96.2
7	你贊成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嗎？	95.5
8	你贊成依法行政原則嗎？	93.9
9	你贊成信賴保護原則嗎？	93
10	你贊成無罪推定原則嗎？	92.8
11	你贊成過失責任原則嗎？	92.6
12	你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91.9
13	你贊成罪刑法定原則嗎？	90.4
14	你贊成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90.1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六：

依表 4-31 統計分析，大陸大學生 90%以上贊成法治相關面向與原則，其中高達 99.6%的大學生認為法律之前必須人人平等。而公正的原則和公平的判決是大陸大學生認為法治也須具備的條件。

表 4-32 大陸大學生享有法治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90.8
2	你享有上訴權利嗎？	90.1
3	你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89.5
4	你享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嗎？	87.8
5	你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87.2
6	你享有天賦公正原則嗎？	85.6
7	你享有公正的執法嗎？	85
8	你享有過失責任原則嗎？	84.4
9	你享有罪刑法定原則嗎？	83.9
10	你享有無罪推定原則嗎？	83.3
11	你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82.2
12	你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81.5
13	你享有依法行政原則嗎？	80.3
14	你享有信賴保護原則嗎？	78.3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 發現七：

依表 4-32 統計分析，大陸大學生認為本身享有的法治面向原則以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上訴的權利最高 90%以上，而認為享有信賴保護原則最低為 78.3%。

表 4-33 大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92.4
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嗎？	74.9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嗎？	72.9
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權利嗎？	72.2
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71.8
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嗎？	70.5
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嗎？	69.3
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67
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65.2
1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無罪推定原則嗎？	64.9
1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61.3
1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嗎？	57.5
1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過失責任原則嗎？	57.4
1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嗎？	55.5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八：

依表 4-31、4-32、4-33 統計分析，大陸大學生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此面向，99.6%贊成，90.8%認為享有，92.4%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其程度均佔第一位，顯示大陸大學生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該面向之重視。

## 肆、台灣大學生對法治面向程度排序

表 4-34 台灣大學生贊成法治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贊成執法應該公正嗎？	98.2
2	你贊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97.8
3	你贊成依法行政原則嗎？	97.1
4	你贊成信賴保護原則嗎？	96.6
5	你贊成天賦公正原則嗎？	94.2
6	你贊成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91.4
7	你贊成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嗎？	90.1
8	你贊成過失責任原則嗎？	89.6
9	你贊成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嗎？	88.5
10	你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87.6
11	你贊成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嗎？	82.9
12	你贊成罪刑法定原則嗎？	80.6
13	你贊成無罪推定原則嗎？	79.1
14	你贊成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73.7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5 台灣大學生享有法治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享有依法行政原則嗎？	92.4
2	你享有信賴保護原則嗎？	92.4
3	你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88.8
4	你享有上訴權利嗎？	88.3
5	你享有過失責任原則嗎？	87.4
6	你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87.2
7	你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86.3
8	你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85.8
9	你享有罪刑法定原則嗎？	84.5
10	你享有天賦公正原則嗎？	83.3
11	你享有公正的執法嗎？	82.6
12	你享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嗎？	82.4
13	你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81.1
14	你享有無罪推定原則嗎？	79.3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6 台灣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面向程度排序表

排序	問題	%
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嗎？	90.1
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89.9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85.4
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嗎？	85.4
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嗎？	84.9
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嗎？	82.9
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79.1
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權利嗎？	78.8
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77.5
1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過失責任原則嗎？	76.3
1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嗎？	75.7
1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嗎？	74.6
1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無罪推定原則嗎？	70
1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66.2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 發現九：

依表 4-34、4-35、4-36 統計分析，對公正的執法此面向，看法贊成的有 98.2% 程度排序第一，認為享有的 82.6% 程度排序第十一，所以於需要(或需要更多)的有 90.1% 程度排序第一。

## 伍、兩岸大學生分別對贊成、享有、需要程度排序比較

表 4-37 兩岸大學生贊成法治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	大陸	台灣
1	你贊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你贊成執法應該公正嗎？
2	你贊成天賦公正原則嗎？	你贊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3	你贊成執法應該公正嗎？	你贊成依法行政原則嗎？
4	你贊成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你贊成信賴保護原則嗎？
5	你贊成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嗎？	你贊成天賦公正原則嗎？
6	你贊成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嗎？	你贊成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7	你贊成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嗎？	你贊成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嗎？
8	你贊成依法行政原則嗎？	你贊成過失責任原則嗎？
9	你贊成信賴保護原則嗎？	你贊成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嗎？
10	你贊成無罪推定原則嗎？	你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11	你贊成過失責任原則嗎？	你贊成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嗎？
12	你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你贊成罪刑法定原則嗎？
13	你贊成罪刑法定原則嗎？	你贊成無罪推定原則嗎？
14	你贊成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你贊成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8 兩岸大學生享有法治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	大陸	台灣
1	你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你享有依法行政原則嗎？
2	你享有上訴權利嗎？	你享有信賴保護原則嗎？
3	你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你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4	你享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嗎？	你享有上訴權利嗎？
5	你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你享有過失責任原則嗎？
6	你享有天賦公正原則嗎？	你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7	你享有公正的執法嗎？	你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8	你享有過失責任原則嗎？	你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9	你享有罪刑法定原則嗎？	你享有罪刑法定原則嗎？
10	你享有無罪推定原則嗎？	你享有天賦公正原則嗎？
11	你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你享有公正的執法嗎？
12	你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你享有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嗎？
13	你享有依法行政原則嗎？	你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14	你享有信賴保護原則嗎？	你享有無罪推定原則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表 4-39 兩岸大學生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面向排序比較表(由高到低排序)

排序	大陸	台灣
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嗎？
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權利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嗎？
5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嗎？
6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嗎？
7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8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權利嗎？
9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10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無罪推定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過失責任原則嗎？
11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權利嗎？
12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嗎？
13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過失責任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無罪推定原則嗎？
14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資料來源：作者調查統計製表

發現十：

依表 4-37、4-38、4-39 統計分析，兩岸大學生對法治面向原則，贊成部分，

兩岸大學生在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面向，看法一致程度排序均最低。在需要(或需要更多)部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公正的執法，此 2 個面向，兩岸大學生均認為需求度較高，程度排序佔一、二位。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依據問卷調查統計分析的結果，歸納出主要的研究發現，進而作成結論並提出建議。希望能提供相關單位及對兩岸關係有興趣之研究者，可進一步針對差異情形探究原因，以作為澄清與分析之參考。本章分為二節，第一節為結論，第二節為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以第三章所提出的研究假設作為基礎，經問卷統整與統計分析結果，歸納出第四章研究發現，了解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及在法治的各個面向上的差異程度情形，並依據研究發現統整為研究結論。以下為本研究之結論：

#### **壹、對法治面向「贊成」的看法，大陸大學生對於法治之各項權利表示高度贊成，高於台灣大學生**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面向贊成的看法，大陸大學生對於法治各項之認知層面是否贊成該項權利，全部面向的贊成度都達 90% 以上，均表示高度的贊成。且贊成程度 14 個細向有 11 個細向是高於台灣大學生。

由上述可知，大陸大學生對於法治各項之認知層面是否贊成該項權利，均表示高度的贊成。作者認為從人治走向法治，是大陸這三十多年來所延續改革的基調及主線，所以法治、民主、自由、人權等之理念，亦逐步在其社會普及扎根，法治的實踐和工作，越來越深刻地影響人們的生活。人民希望保有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在生理、心理及精神方面都能享有基本的生活條件。

#### **貳、對是否「需要或需要更多」該項權利之看法，台灣大學生於法治各面向的需求度高於大陸大學生**

兩岸大學生對自己是否需要或需要更多該項權利之看法，台灣大學生對需要(或需要更多)之相關面向問題的需求程度明顯高於大陸大學生，14 個細向有 13 個細向是高於大陸大學生，僅除了「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此細項外。

作者認為，台灣大學生長期生活在自由民主的制度下，已習慣於得到各種應

有的權利，因此認為對於各項法治權利的需求認為是必然的，故台灣大學生對法治權利的需求程度較高。而大陸大學生生活於固有專政模式下已成習慣，因此對法治權利的需求普遍低於台灣大學生。

### **參、大陸大學生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該面向有高度的重視**

大陸大學生 99.6%贊成在法律之前應該人人平等，90.8%認為已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權利，卻又高達 92.4%認為需要(或需要更多)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在贊成、享有和需要等，其程度均佔第一位，可見大陸大學生對「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此細項之高度重視與需求。作者認為，大陸政治經歷了幾次重大變故，針對因經濟高成長所衍生的貪污腐敗、貧富差距、公權力侵犯等不公與民怨，讓人們對於應破除特權，對相同人、事應同等適用，即「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特別重視。

## **第二節 建議**

本研究發現兩岸大學生生長在不同的政治與教育體制，分別接受不同內容的教育學習制度，但都具備了相當程度的「法治」認知與態度，對法治社會表示支持和期待。在此經過本研究之過程與感想，提出以下建議：

### **壹、對政府政策方面的建議**

法治得以實踐，必需立法、行政與司法三方面的配合。就立法而言，法律的內容必須能符合公平正義理念的最低程度要求，更必須要有健全的理性立法制度。一旦有了可行的法律之後，執行法律的行政機關，須能夠公正、公平、且有效率地執行法律。而司法審判機關，也必須在遇有爭執時，能夠提供一個獨立的、客觀的、及時的救濟機制，依據法律定紛止爭。冀希兩岸政府均應順應世界的潮流，堅持法治反貪腐，建設一個廉潔的政治，在法律的面前，沒有特殊的公民，沒有法外的特權，不管涉及什麼人，不論權力的大小、職位的高低，只要觸犯國法，都將無一例外地接受法律的懲處，只要濫用權力、觸犯法律，都不可能逍遙於法外；皆能訴之於理，而非訴之於力。避免產生強凌弱，眾暴寡等不合理或不

公平的現象。進而確立法律為一般行為的規範，達成法治最終目標，維持一個合理且有秩序的社會生活，讓人民權利能獲得充分的保障。

## 貳、對教育行政機關的建議

法治的實行必須要人人知法，進而能夠用法、尊法和守法，所以要有正確的觀念，才會表現出守法的行為，因此必須提昇法治觀念；而要提昇法治觀念，就必須加強法治教育。透過教育的方式，了解法治之意義，學習法律的知識，進而培養正確的法治觀念和態度，才能知法守法。而法治教育的紮根工作應自國小做起，從小培養學童正確的法律知識與良好的法律態度，並能真正落實於生活之中。九年一貫實施以後，七大領域中僅有社會領域涉及民主法治的概念，<sup>1</sup>若教師僅依照七大領域的正式課程教學，少有機會教導學生關於法律的知識和概念；建議教育單位應正視與體認法治教育的重要，將之納入為重大議題，且除了正式課程外，非正式課程中能融入法律教學的活動積極推展法治教育，並結合時事與學童生活，隨機進行法治教學，培養積極守法的態度和精神，瞭解什麼是違法犯罪的行為，以預防犯罪；能運用法律知識解決生活中的法律問題；更希望能培養學生遵守法律及尊重每個人權利的正確態度。

## 參、對未來研究者的建議

### 一、在研究取樣對象方面

本研究以兩岸大學生為調查對象，樣本母群體龐大，且受限於本題目範疇在大陸地區涉及政治敏感因素，且路途遙遠；無法親自到大陸地區進行廣泛性的問卷調查，限定取樣對象實屬困難，因此，大陸部分僅選取北京地區的北京大學、清華大學、人民大學、農民大學等四所大學的學生作為施測對象，此乃可能會帶來偏差，且樣本來自都會區，在推論母群體時難免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其結果也只能說明北京地區大學生的看法。若未來研究者能克服此限制，將研究區域

---

<sup>1</sup>七大領域為，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重大議題為，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教育、資訊教育、人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海洋教育等並無法治教育。國民教育社群網，[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 (檢索日期 102 年 11 月 12 日)。

範圍擴大甚或擴及別的國家，將使其研究更具有價值與意義。

## 二、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主要採問卷調查法，以滾雪球抽樣方式進行，因此無法完整掌控受試者的作答情形，如能配合採取深入質性訪談或採叢集抽樣等方式進行，應能使研究結果更具意義。



# 參考文獻

## 一、專書

- 王英津，**轉型中的中國政治與法治**(台北：搏揚文化，2005年)。
- 王泰升，**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台北：元照出版，2005年)。
- 古登美等，**立法理論與實務**(台北：國立空中大學出版，2005年)。
- 史麗珠、林莉華編譯，Jan Wkuzma 原著，**基礎生物統計學**(台北：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年)。
- 周天瑋，**法治理想國-蘇格拉底與孟子的虛擬對話**(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
- 林山田，**刑罰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5年)。
- 林山田，**談法論政(三)**(台北：前衛出版，1992年)。
- 林紀東，**行政法**(台北：三民書局，1992年)。
- 林紀東譯，美濃部達吉著，**法之本質**(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8年)。
- 林進田，**抽樣調查**(台北：華泰書局印行，1993年)。
- 許慶雄，**憲法入門**(台北：月日出版，1993年)。
- 陳隆志，**台灣憲法文化的建立與發展**(台北：前衛出版社，1996年)。
- 楊智傑，**圖解法律**(台北：書泉出版社，2010年)。
- 趙中麒、王士偉，**法學緒論**(台北：風雲論壇出版，1995年)。
- 薛文郎，**民法**(台北：高立圖書，2001年)。
- 謝瑞智，**憲政體制與民主政治**(台北：文笙書局，2003年)。

## 二、期刊論文

- 余振、郭正林，「當代中國青年的民主意識-對海峽兩岸四地區大學生的民主意識比較」，**青年研究**(北京市)，第6期(1997年)，頁31-36。
- 周智，「海峽兩岸青年思想觀念比較分析」，**青年研究**(北京市)，第2期(2004年)，頁14-23。
- 袁虹，「海峽兩岸大學生價值觀比較研究」，**寧波大學學報教育科學版**(浙江省寧波

市)，第 24 卷第 3 期(2002 年)，頁 78-80。

郭靜靜、程利國，「海峽兩岸大學生生活觀調查研究」，**當代教育論壇**(湖南省)，第 6 期(2007 年)，頁 13-14。

董小蘋，「在滬台灣大學生的政治意識與政治參與」，**青年研究**(北京市)，第 10 期(2006 年)，頁 34-42。

劉性仁，「憲法與憲政主義概念辨析之研究」，**南臺科技大學學報**，第 32 期(2007 年)，頁 103-111。

### 三、學位論文

徐建弘，**解嚴後台灣法治教育變遷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 年)。

張裕華，**兩岸大學生民主意識之比較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許美麗，**台灣地方菁英法治認知之研究**(台中：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

蔣崇禮，**我國大學院校學生菁英政治態度之研究-以桃竹苗地區二十一所大學院校為例**(台北：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 年)。

簡國城，**大學生之民主與法律知識研究-以北區教育大學為例**(台北：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 四、網際網路

李怡，「法治是社會穩定的基礎」，**天下雜誌**，第 377 期(2007 年 8 月)，

<http://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33250>，(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9 日)。

「憲法與人民基本權利」，**司法院法治教育網**，

[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law\\_ch\\_class1\\_2.jsp](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law_ch_class1_2.jsp)(檢索日期：2013 年 7 月 9 日)。

戴世瑛，「人治或法治？---談中國大陸法概念的理論變遷與實踐成果」，**台灣法**

- 律網，<http://www.lawtw.com/> (檢索日期：2013 年 6 月 25 日)。
-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務部**，<http://www.moj.gov.tw/mp001.htm>(檢索日期：2013 年 1 月 13 日)。
- 「大陸法規」，**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3 年 1 月 20 日)。
- 「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檢索日期：2012 年 10 月 20 日)。
- 「檢察官倫理規範」，**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0 月 20 日)。
- 「世界人權宣言」，**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0 月 20 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aa.htm> (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 「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aa.htm> (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法治世界網**，<http://www.tw-roc.org/dx2/portal.php>(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 「中華民國刑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0 月 20 日)。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s-link 電子六法全書**，  
<http://www.6law.idv.tw/aa.htm> (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http://www.cahr.org.tw/index.php>  
(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 「中華民國民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8 日)。

「中央法規標準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中華民國行政程序法」，**s-link 電子六法全書**，<http://www.6law.idv.tw/aa.htm>(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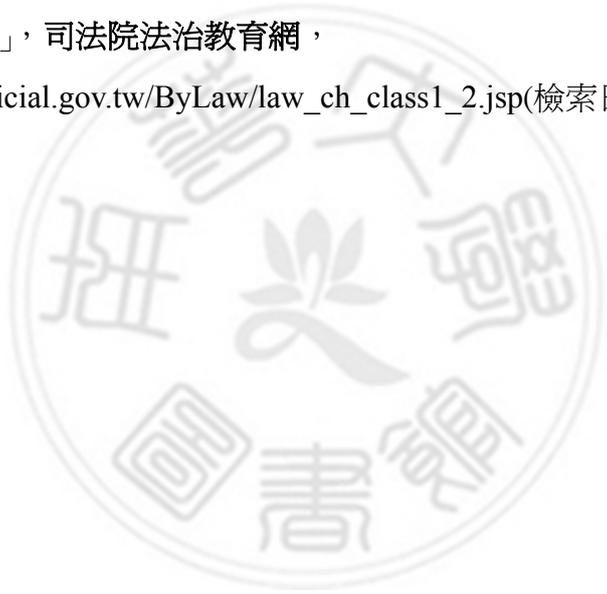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525 號」，**司法院大法官**，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25](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525)(檢索日期：2012 年 11 月 20 日)。

「七大領域」，**國民教育社群網**，[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http://teach.eje.edu.tw/9CC2/9cc_97.php)(檢索日期 2013 年 11 月 12 日)。

「司法正義新作為」，**司法院法治教育網**，

[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law\\_ch\\_class1\\_2.jsp](http://www.judicial.gov.tw/ByLaw/law_ch_class1_2.jsp)(檢索日期：2013 年 12 月 30 日)。



## 附錄一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問卷大陸版

亲爱的同学，您好：

这一份问卷主要了解您对法治的看法，请您提供宝贵的意见，做为我们论文研究之参考。您的答案将纯粹作为学术用途，您的数据与意见也采不记名的方式，绝对保密。恳请 惠予拨冗填答。

敬祝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台湾）南华大学公共政策研究所

研究生：黄美英

指导教师：张子扬教授

受访者基本数据

1. 性别：男 女
2. 年龄：出生公元\_\_\_\_\_年
3. 学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级：\_\_\_\_\_
4. 宗教信仰：\_\_\_\_\_
5. 种族：\_\_\_\_\_
6. 户口所在地：\_\_\_\_\_省(直辖市)\_\_\_\_\_县\_\_\_\_\_镇\_\_\_\_\_乡
7. 家庭每月收入(人民币)： \$3000 以下  3001-8000  8001-13000  13001-18000  18001 以上
8. 父亲教育程度：不识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学(专) 大学(专)以上
9. 父亲职衔：\_\_\_\_\_
10. 母亲教育程度：不识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学(专) 大学(专)以上
11. 母亲职衔：\_\_\_\_\_

面向	细项	定义	问题	回答
平等原则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人民无分男女、宗教、种族、阶级、党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你赞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吗？ 你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平等原则	人人都可以使用法院	强调应得到相同的社会资源及获得相同的尊重，每都可以使用法院，没有人使用法院的权利被拒绝	你赞成人人都应该可以使用法院吗？ 你享有使用法院的权利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权利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天赋公正原则	法官须超出党派以外，依据法律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法官须超出党派以外，依据法律独立审判，不受任何干涉。特别是公正庭审的权利且法院应有违宪审查的终审权，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必须得到保证，执法和预防犯罪的机构不应允许枉法。	你赞成天赋公正原则吗？ 你享有天赋公正原则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赋公正原则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平正义原则	法治是公平解决纷争的手段	如果没有政府(法律)人们将处在一个混乱的原始社会，互相砍杀、争权、夺利没有一点秩序，政府必须要透过法律的手段来达到目的，所以法律是人民行为和政府施政的准则，具有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发生纠纷或冲突时，也应依循法律规定的方式处理，不可以暴制暴，社会才会井然有序	你赞成法治是公平解决纷争的手段吗？ 你享有法治作为公平解决纷争的手段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为公平解决纷争的手段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平正义原则	公正的执法	执法人员无论何时均应执行法律赋予他们的任务，本着其专业所要求的高度责任感，为社会群体服务，保护人人不受非法行为的伤害。	你赞成执法应该公正吗？ 你享有公正的执法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执法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罪刑法定原则	法无明文规定者不罚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你赞成罪刑法定原则吗？ 你享有罪刑法定原则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则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溯及既往原则	不得追溯处罚法律生效前业已发生之行为	法律效力只能及于法律生效后发生的行为，而不得追溯处罚法律生效前业已发生之行为。其目的在于贯彻法治主义，保障人权，避免因法律溯及既往而致人民行为失所准据，此强调法律变更不溯及过去发生之犯行，以确保法之安定性。	你赞成不溯及既往原则吗？ 你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则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则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无罪推定原则	审判中不能证明有罪者，就应推定是无罪的	任何被指控实施犯罪的人在依法被证明有罪之前应被假定为无罪。	你赞成无罪推定原则吗？ 你享有无罪推定原则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无罪推定原则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道原则	涉嫌人应享有人性尊严	国家刑事司法机关行使职权时，对其职权的作为客体，应能时时注意其人性尊严的保护与尊重。行为人涉嫌犯罪，虽受国家之追诉或审判入狱受刑，但并不因之失却其人性尊严。	你赞成涉嫌人应享有人性尊严吗？ 你享有上诉权利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诉权利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道原则	禁止使用残酷或不人道的刑罚手段	执法人员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你赞成禁止使用残酷而不人道的刑罚手段吗？ 你享有上述权利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述权利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权绝对原则	所有权人可以任意自由支配其所有物	私有财产之所有权，为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其行使固有自由，其不行使尤有自由。而行使自由则包括行使之方法，行使之时期，行使之后果等皆听其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	你赞成所有权绝对原则吗？ 你享有所有权绝对原则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权绝对原则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过失责任原则	只有当事人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时候，才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权利者，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在损害发生的时候，只有当事人存在故意或者过失的时候，才需要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因此必须由主张权利之人，举证证明行为人有过失才能获得赔偿	你赞成过失责任原则吗？ 你享有过失责任原则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过失责任原则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行政原则	行政机关的权力行使及处分须依据法律之规范	行政权力之行使，必须依据法律之规范为之。在积极面向上，要求行政行为须有法律之依据；在消极面向上，则要求行政行为不得抵触法律。	你赞成依法行政原则吗？ 你享有依法行政原则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则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赖保护原则	法规公布实施后若予以修改或废止时应兼顾规范对象信赖利益之保护	法规公布实施后，制定或发布法规之机关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废止时，应兼顾规范对象信赖利益之保护。	你赞成信赖保护原则吗？ 你享有信赖保护原则吗？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赖保护原则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附錄二 兩岸大學生對法治之看法問卷台灣版

### 受訪者基本資料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出生公元\_\_\_\_\_年
3. 學校：\_\_\_\_\_ 科系：\_\_\_\_\_ 年級：\_\_\_\_\_
4. 宗教信仰：\_\_\_\_\_
5. 種族：\_\_\_\_\_
6. 戶口所在地：\_\_\_\_\_省(直轄市)\_\_\_\_\_縣\_\_\_\_\_鎮\_\_\_\_\_鄉
7. 家庭每月收入(新台幣)：30,000 以下 30,001-60,000 60,001-100,000 100,001-140,000 140,001 以上
8. 父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專)以上
9. 父親職銜：\_\_\_\_\_
10. 母親教育程度：不識字 初中及以下 高中 大學(專) 大學(專)以上
11. 母親職銜：\_\_\_\_\_

面向	細項	定義	問題	回答
平等原則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	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你贊成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你享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平等原則	人人都可以使用法院	強調應得到相同的社會資源及獲得相同的尊重，每都可以使用法院，沒有人使用法院的權利被拒絕	你贊成人人都應該可以使用法院嗎？ 你享有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使用法院的權利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天賦公正原則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特別是公正庭審的權利且法院應有違憲審查的終審權，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必須得到保證，執法和預防犯罪的機構不應允許枉法。	你贊成天賦公正原則嗎？ 你享有天賦公正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天賦公正原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平正義原則	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	如果沒有政府(法律)人們將處在一個混亂的原始社會，互相砍殺、爭權、奪利沒有一點秩序，政府必須要透過法律的手段來達到目的，所以法律是人民行為和政府施政的準則，具有維護社會秩序的功能，發生糾紛或衝突時，也應依循法律規定的方式處理，不可以暴制暴，社會才會井然有序	你贊成法治是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你享有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法治作為公平解決紛爭的手段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公平正義原則	公正的執法	執法人員無論何時均應執行法律賦予他們的任務，本著其專業所要求的高度責任感，為社會群體服務，保護人人不受非法行為的傷害。	你贊成執法應該公正嗎？ 你享有公正的執法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公正的執法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罪刑法定原則	法無明文規定者不罰	法律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刑；法律沒有明文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刑。	你贊成罪刑法定原則嗎？ 你享有罪刑法定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罪刑法定原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溯及既往原則	不得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之行為	法律效力只能及於法律生效後發生的行為，而不得追溯處罰法律生效前業已發生之行為。其目的在於貫徹法治主義，保障人權，避免因法律溯及既往而致人民行為失所準據，此強調法律變更不溯及過去發生之犯行，以確保法之安定性。	你贊成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你享有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不溯及既往原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罪推定原則	審判中不能證明有罪者，就應推定是無罪的	任何被指控實施犯罪的人在依法被證明有罪之前應被假定為無罪。	你贊成無罪推定原則嗎？ 你享有無罪推定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無罪推定原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道原則	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	國家刑事司法機關行使職權時，對其職權的作為客體，應能時時注意其人性尊嚴的保護與尊重。行為人涉嫌犯罪，雖受國家之追訴或審判入獄受刑，但並不因之失卻其人性尊嚴。	你贊成涉嫌人應享有人性尊嚴嗎？ 你享有上訴權利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訴權利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道原則	禁止使用殘酷或不人道的刑罰手段	執法人員不得施加、唆使或容許任何酷刑行為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你贊成禁止使用殘酷而不人道的刑罰手段嗎？ 你享有上述權利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上述權利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絕對原則	所有權人可以任意自由支配其所有物	私有財產之所有權，為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其行使固有自由，其不行使尤有自由。而行使自由則包括行使之方法，行使之時期，行使之後果等皆聽其自由，任何人不得干涉	你贊成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你享有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所有權絕對原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過失責任原則	只有當事人存在故意或過失的時候，才需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在損害發生的時候，只有當事人存在故意或者過失的時候，才需要承擔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必須由主張權利之人，舉證證明行為人有過失才能獲得賠償	你贊成過失責任原則嗎？ 你享有過失責任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過失責任原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行政原則	行政機關的權力行使及處分須依據法律之規範	行政權力之行使，必須依據法律之規範為之。在積極面向上，要求行政行為須有法律之依據；在消極面向上，則要求行政行為不得抵觸法律。	你贊成依法行政原則嗎？ 你享有依法行政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依法行政原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賴保護原則	法規公布實施後若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	法規公布實施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	你贊成信賴保護原則嗎？ 你享有信賴保護原則嗎？ 你需要(或需要更多)信賴保護原則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附錄三 勘誤說明

填寫說明：

問題「你需要(或需要更多)…嗎？」改為

「若上一題答否，則你需要嗎？若上一題答是，則你需要更多嗎？」

